



113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三）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趙涵捷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董事會執行董事釋永本法師、教學單位主任

議程/記錄：陳俐潔/李玠儀

壹、主席報告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二	提案單位：招生事務處 案由：議訂「佛光大學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佛教學院申請 115 學年度「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2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報董事會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核定中。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設置太陽能光電之位置說明及其成效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於 114 年 6 月 6 日函報董事會核定中。

◎結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一](#)）

說明：一、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三版架構業經 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113 年 12 月 31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二、本次修訂內容已融入趙校長治校理念與發展策略，微調設校宗旨、在辦學理念下新增辦學方針及辦學品牌，並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 114-118 學年度中程校務計畫目標。未來將以 6 大策略主軸與 36 個行動方案展開為期 5 年之中程計畫（詳如附件之表 1 至表 4）。

三、表 5 為本校校訓、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四、本期中程校務計畫策略主軸已整合未來五年深耕計畫發展目標與分項計畫。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配合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從 114 年起改為學年計算，故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調整委員人數。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5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條文。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5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通過，114 年 5 月 12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114 年 5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進行修改。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3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114 學年度起六個學院調整成四個學院，故將委員人數進行調整。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4 年 4 月 28 日起預告修正 5 日，114 年 5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

肆、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七 /第 49 頁)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表 1 本校辦學理念與策略

項目	104-108 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版)	114-118 中程校務計畫 (修訂稿)
設校宗旨	以人文精神與書院精神為主軸的立校精神，更強調要展現傳統書院的形貌與精神	為台灣創辦一所以「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與書院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秉承「義正道慈」校訓，發揚人文 創新 精神，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教育願景	以人文精神為依歸，以義正道慈為內涵之森林大學，希望培養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的社會中堅人才	1.書院型大學 2.不一樣的大學	永續發展的國際型大學	型塑「三好文化」、培養「四給精神」的佛大人
自我定位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的精緻型卓越教學大學	以教學為主，研究為輔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以教育慈悲為理念之精緻教學型大學	具人文 創新 精神與實務應用能力的教學卓越大學
辦學理念	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推動體驗生命關懷、提升生活素質、追求生涯發展之三生教育，以成就三品教育的理想	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全人全齡教育、溫馨友善校園、自主自覺學習
辦學方針				在地佛大、國際佛大、實驗佛大
辦學品牌				三好 AI、無疆界、全齡、美學大學
教育目標	◎有品德、品質、品味的現代年輕人。 ◎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三好青年。 ◎硬實力、軟實力兼備的社會中堅。 ◎關懷人間、熱忱投入社會的謙謙君子。	1.以「三生教育」達成「三品」境界：落實生命教育，提升人格品德；實踐生活教育，培養生活品味；發展生涯教育，追求人生品質。 2.推動「三好」運動（說好話、做好事、存好心）以及「四給」實踐（給人信心、給人歡喜、給人希望、給人方便），發揚人間佛教的精神。 3.培養自學能力，擁抱未來。 4.跨域培力，自立利他。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的現代公民	培育兼具「人文關懷、品德涵養、自學自覺、跨域實務 創新 」的現代公民
執行策略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營造優質環境。 策略二：提升教學品質。 策略三：落實全面輔導。 策略四：培育致用人才。 策略五：面向人間社會。	策略一：教學 創新 。 策略二：全面輔導。 策略三：產學研發。 策略四：永續實踐。 策略五：國際連結。 策略六：優質校園。

表 2 長中程校務發展總目標

104-118 學年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000 人。 2.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3.系所評鑑、校務評鑑全數通過。 4.畢業生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09-113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版)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計畫 (修訂稿)
1.全校學生總數達 3,500 人。 2.學士班個人申請分發率為全國公立綜合大學前三名。 3.校系排名正式進入傳統私校行列。 4.系所評鑑全數通過。 5.註冊率達 90%以上。 6.試辦書院教	1.全面落實書院型大學。 2.各年度全校學生總數維持 3,000 人以上。 3.各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在 80%以上；學士班註冊率在 85%以上。 4.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外辦理之通識教育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 (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I (AI to Individual) 的服務。 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在地佛大：開設在地實踐課程，以蘭陽平原為天然教室；深化在地實踐產學研，透過在地產業來培養創生、研發人才；型塑本校為「東部人社最高學府」，擴大社會影響力。 3.國際佛大：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讓「世界走向佛大」；強化學生語言能力與數位在職專班，讓「佛大走向世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排名，以提升國際聲望。 4.實驗佛大：型塑「三好 AI、無疆界、全齡、美學大學」，強化辦學品牌；深耕產學研連結，構建實驗教育研發育成基地；整合實驗教育，成為全台實驗教育各級學校的研發育成重鎮。 5.三好 AI 大學 (科技跨域整合)：秉持星雲大師倡導三好理念，以三好理念落實 AI，強化 AI 書院、AI 教學與評量及 AI 行政助手，以三好 AI 精進道德實踐。以半數以上課程融入 AI 教學，半數以上教職員運用 AI 於教學或行政為初期目標。 6.無疆界大學 (國際化、數位學習)：國際化方面，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2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7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2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3 人。數位學習方面，設置至少 1 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4 門課程通過數位課程認證，院院有遠距教學課程與磨課師課程。 7.全齡大學 (第三人生大學)：整合佛光山道場與在地資源至少推動三個第三人生大學的學分學程，強化推廣教育與擴增中高齡的全齡學生，全齡

育。	暨系所評鑑 100%通過。		生達招生人數的 10%。 8.美學大學（整合企業創新教學）：結合本校美麗景致、豐富動植物生態，營造住宿樂活、活化在地產業，以及善用校景、在地產業與資源重塑創新教學，至少 20 門課程融入校園景觀。 9.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	------------------	--	---

表 3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表
(114 年 1 月校務會議通過版)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科技跨域整合：以 AI 科技與智慧永續為核心，透過推動「垂直整合專題式」學習（VIP），強化跨領域的思考與實踐能力。 3.營造國際化特色：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3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20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50-10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8 人。 4.書院教育革新：強調 AI 書院，利用 AI 科技打造無微不至的學習成長環境，並有 AI 心靈導師照顧，讓每一位學生擁有 AII（AI to Individual）的服務。 5.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發展策略（14）	S1-1 營造優美校園空間 S1-2 提供豐富資源服務 S1-3 型塑整體品牌形象	S2-1 充實優質師資陣容 S2-2 貫通書院學院課程 S2-3 強化教學品保機制	S3-1 落實全人品德教育 S3-2 完善輔導深化機制 S3-3 建構活潑健康校園	S4-1 加強實務教學導向 S4-2 增進服務創新能力 S4-3 暢通實習職場進路	S5-1 深耕在地社會實踐 S5-2 發展國際交流合作
行動方案（33）	S1-1-1 發展永續校園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教研資源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招生活動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2-3 拓展 AI 應用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5-1-1 發展產學合作 S5-1-2 拓展推廣教育 S5-1-3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加強師生交流 S5-2-3 深化海外體驗

表 4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策略主軸、發展策略（修訂稿）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目標	1.生源穩定：全校學生總數以 3,000 人為目標。 2.在地佛大：開設在地實踐課程，以蘭陽平原為天然教室；深化在地實踐產學研，透過在地產業來培養創生、研發人才；型塑本校為「東部人社最高學府」，擴大社會影響力。 3.國際佛大：營造國際化友善校園，讓「世界走向佛大」；強化學生語言能力與數位在職專班，讓「佛大走向世界」；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排名，以提升國際聲望。 4.實驗佛大：型塑「三好 AI、無疆界、全齡、美學大學」，強化辦學品牌；深耕產學研連結，構建實驗教育研發育成基地；整合實驗教育，成為全台實驗教育各級學校的研發育成重鎮。 5.三好 AI 大學（科技跨域整合）：秉持星雲大師倡導三好理念，以三好理念落實 AI，強化 AI 書院、AI 教學與評量及 AI 行政助手，以三好 AI 精進道德實踐。以半數以上課程融入 AI 教學，半數以上教職員運用 AI 於教學或行政為初期目標。 6.無疆界大學（國際化、數位學習）：國際化方面，結合佛光山道場全球資源，每年就讀國際學生至少 200 人；每年出國交換生與實習生至少 70 人；每年國際專修部 20 人；每年雙聯學制至少 3 人。數位學習方面，設置至少 1 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4 門課程通過數位課程認證，院院有遠距教學課程與磨課師課程。 7.全齡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整合佛光山道場與在地資源至少推動三個第三人生大學的學分學程，強化推廣教育與擴增中高齡的全齡學生，全齡生達招生人數的 10%。 8.美學大學（整合企業創新教學）：結合本校美麗景致、豐富動植物生態，營造住宿樂活、活化在地產業，以及善用校景、在地產業與資源重塑創新教學，至少 20 門課程融入校園景觀。 9.確保辦學品質：期程內教育部辦理之校務評鑑及本校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之系所品保全數通過。				
原策略主軸（5）	S1 營造優質校園	S2 提升教學品質	S3 落實全面輔導	S4 培育致用人才	S5 面向人間社會
原行動方案（33+3）	S1-1-1 發展綠色大學與永續校園特色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教研資源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教育交流 S1-3-3 參加世界大學與永續排名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2-3 拓展 AI 應用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2-2-4 拓展 SDGs 應用、研究與人才培育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5-1-1 發展產學合作 S5-1-2 拓展推廣教育 S5-1-3 厚實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加強師生交流 S5-2-3 深化海外體驗 S5-2-4 推行海外服務

新策略主軸 (6)	A 教學創新	B 全面輔導	C 產學研發	D 永續實踐	E 國際連結	F 優質校園
行動方案	S2-1-1 獎勵優良師資 S2-1-2 精進教師素質 S2-2-1 完善通識課程 S2-2-2 建置數位課程 S2-2-3 拓展 AI 應用 S2-3-1 精進教學知能 S2-3-2 落實學習成效 S4-1-1 提升實務教學 S4-1-2 鼓勵自主學習 S4-3-1 增進實務實習 或職場體驗 S4-3-2 完善職涯輔導	S3-1-1 深耕全人教育 S3-1-2 推行專業服務 S3-2-1 健全導師制度 S3-2-2 精進輔導措施 S3-3-1 營造健促學校 S3-3-2 促進活力校園 S4-2-1 精進社團經營	S2-1-3 提升研究能量 S4-2-2 加強專業創新 S5-1-1 發展產學合作 S5-1-2 拓展推廣教育	S1-1-1 發展 綠色大學 與 永續校園特色 S1-3-3 參加世界大 學與永續排 名 S2-2-4 拓展 SDGs 應 用、 研究與人 才培育 S5-1-3 厚實 合作關係 與在地連結	S5-2-1 推動海外結盟 S5-2-2 加強師生交流 S5-2-3 深化海外體驗 S5-2-4 推行海外服務	S1-1-2 建構書院境教 S1-2-1 充實教研資源 (教學) S1-2-1 充實教研資源 (研究) S1-2-2 優化行政服務 S1-2-3 維護資安措施 S1-3-1 行銷優質形象 S1-3-2 活絡 教育交流

表 5 本校校訓、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

校訓	基本素養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檢核指標）
義	跨域實務創新	跨域實務：具備整合跨域專業知能，以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具備跨域思維與熱忱，整合解決問題的跨域力 ➤ 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職場專業的實務能力
		專業創新：具備展現專業知能，善用科技持續創新的能力	➤ 具備專業知識與展現專業的工作能力 ➤ 具有善用科技及創新、創意或創業的能力
正	品德涵養	三好品德：具備力行三好涵養品德，促進身心靈健康的能力	➤ 具有做好事說好話存好心的基本涵養 ➤ 具有情緒管理、抗壓及促進身心靈健康之能力
道	自學自覺	自學自覺：具備增進自知自覺自主、國際視野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 具有自覺、自省、自信素養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 具有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學習的能力
慈	人文關懷	社會關懷：具備奉獻社會、永續發展的利他精神，責任感與專業倫理的自律涵養	➤ 富有感恩回饋、奉獻社會及永續發展的利他精神 ➤ 具備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業倫理的自律涵養
		溝通合作：具備基本溝通知能、溝通協調與團隊協作的的能力	➤ 具有職場所需的中文、外語及資訊基本能力 ➤ 具有溝通協調及團隊協作的的能力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從 114 年起改為學年計算，故修正本辦法第 2 條。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佛光大學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 本校 「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格式修改。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職員 及學生 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 及 職員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 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日起至 12/31 日止）計算。	本校學生會學生代表任期從 114 年起改為學年計算。

佛光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綜理全校校務，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佛光大學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本校校長、副校長、教學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 二、教師代表：由本校各教學單位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職技人員代表（以下簡稱職員代表）：由本校全體職技人員互選產生（行政與教學單位各至少一人），每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舉產生，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

本會議委員與代表均為無給職，當然委員和選任之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日起至隔年 7/31 日止）。

第 3 條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

- 一、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學院至少二名。各學院應依獲分配之代表名額，自定所屬院設班別、學位學程、系所比例，由院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委會）專任教師數低於十五人（含）時，由通委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當通委會專任教師數達十六人以上時，則依當年全校專任教師人數比例重新分配之。

前項教師代表各學院及通委會推選名額，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未達上開額度時，由秘書室協調依序遞補。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以當年五月十五日之專任教師數為依據，計算各學院及通委會之代表比例。

第 4 條 職員代表產生方式：

- 一、職員代表由本校職員互選產生。每一單位之代表至多二人。
- 二、職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及選舉人為本校專任之職技員工（不包括各種約聘人員、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非全職人員），並以當年五月十五日在職者為準。
- 三、職員代表選舉選票每張最多圈選人數不得超過應選人數二分之一，多圈者該選票無效。選舉結果分別依得票數高低決定當選代表及候補代表排列順序。遇票數相同時，則由抽籤決定之。
- 四、職員代表選舉作業由人事室舉辦，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 18 週前完成。

第 5 條 本會議討論並議決以下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規章。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第 6 條 本會議主席由本校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席。

第 7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 8 條 本會議召開，應有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本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經主席許可後可提出相關業務報告或發言，但不得參與議案表決。

第 11 條 校務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本校校長交議。
- 二、本校各單位就有關業務提案。
- 三、本校校務會議成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行政會議審議後提案。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調整委員人數。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委員 <u>十三至十七</u> 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 3 條 本會委員 <u>十七至二十一</u> 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 <u>五人</u>，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配合 114 學年度學院整併，調整委員人數。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暨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之職掌為教師之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前項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各職級教師與專業技術級人員）、研究人員與兼任教師。
- 第 3 條 本會委員十三至十七人，以專任教授為原則，由校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送請校長擇聘，其餘未獲聘任者列為候補委員。
前項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應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足或未有符合人選情事時，得自校內外聘任之。
- 第 4 條 本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由校長依前條規定遴聘符合資格者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 5 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第 6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由人事室主任兼任秘書，執行本會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 8 條 本校教師評審採用二級制，由本會與院級（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審理。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另訂之。
- 第 9 條 本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教師評審有關事宜。遇有本校教師對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審議結果有疑義者，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涉有抄襲之嫌疑者，應將全案移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審理。
- 第 10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2 條第一項所列舉案件除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人數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外，餘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列舉案件以外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並以本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

第 11 條 本校校教評會評審決議之事項，均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之。本會之決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發現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得提起復議。

前項決議案提起復議，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應得議決該案之出席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

校長對決議案認為滯礙難行或有新發現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經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後提請校教評會進行復議。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 12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當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 13 條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不得參與教授之聘任及升等審議案，如因教授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應補足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授擔任委員。

第 14 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情事，得依本會程序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三](#)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總說明

依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 一、第 9 條：刪除「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之規定，並檢視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
- 二、第 11 條：明確定義新生、轉學生、舊生註冊程序及逾期未註冊之處理方式。
- 三、第 45 條：新增第 2 項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佛光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 <u>其他</u> 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 <u>體檢表</u> 、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u>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u> 。	檢視條文內容，作文字修正。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u> <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u> 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或延緩註冊</u> 者外，取消入學資格； <u>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u> ；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 <u>原則</u> ，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 <u>逾期未</u> 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延緩 <u>入學</u> 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明確定義新生、轉學生、舊生註冊程序及逾期未註冊之處理方式。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	外籍生受教權查核，教育部訪視委員建議新生應於完成註冊後，才能申請休學。因此，新增第 2 項規定。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u>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束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佛光大學學則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3.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4.23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05.20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有關民國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等相關措施，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貳章 學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得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

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 五、應徵服役者。
-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 七、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年限計算。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 9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學籍表及其他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 10 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 11 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若有重病、服役、出國、分娩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如期註冊者，得專案簽准延後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延緩註冊者外，取消入學資格；轉學生除經核准延緩註冊外，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原則，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暨「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以當學期減三學分為原則；經教務長同意，以當學期減六學分為原則。第四學年以上、修習第三人生大學或入學開學日年齡達 30 歲以上者，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為原則。延畢生若已修畢應修習學分數，僅剩通識涵養等屬性課程之活動未完成，情況特殊，經教務長同意，得免選課。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計算方式，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該辦法另定之。

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衝突之科目皆以零分核計。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通識課程及應修學程，且總學分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方得畢業。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決定。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之時間內辦理抵免，以一次為原則，特殊情形者，得另申請；並應於課程加退選結束前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各科目抵免審核由各科目之權責單位審核，經核准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但須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大學部六十分、研究所七十分）可提出申請。
 - 二、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得互為抵免。
 -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學分少者登記；學分以少抵多者，不足學分數應由權責單位指定科目補足。
 - 五、申請抵免學分數之上限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六、於推廣教育所修習學分，採計為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以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 七、本校學、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申請預先修讀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未計入該生原修讀學位之畢業學分數，於畢業後考取本校碩、博士班者，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碩士班以四分之三為上限；博士班以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八、重考本校同院、系（所）之研究生，抵免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四分之三為上限。
 - 九、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 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第 19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作及實務課則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2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D	50~59	1.0
E	<50	0.0

第 23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4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5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6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7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

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28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29 條 學生修習體育課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0 條 全學年必修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

第 31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2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3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各項學習成績考試或評量。授課教師若因點名紀錄計算錯誤、漏點名或其他原因欲取消扣考時，應填寫「取消扣考申請書」，經教務長同意後，得取消扣考。扣考執行方式如下：

（一）於期中考前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中及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平時成績仍得採計。

（二）於期中考後被扣考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或評量。期末學習或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期中及平時學習、評量成績仍得採計。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4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應加修輔系核心學程或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及學程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一學年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或登記修讀本校

其他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應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程，即核心學程及任一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二個學程。凡修滿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第 36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分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 38 條 學士班學生因志趣不合或適應不良申請轉系（學位學程）前，應諮詢原系（學位學程）導師或學系（學位學程）主任，檢附申請相關文件，提送申請表，經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後，始得參加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學位學程）甄選。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入學滿一學期者得申請轉系；
-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
-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
-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學位學程）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學系（學位學程）遇有停招情形時，得參酌學生意願及學系評估，專案簽報教務長核定後，準用第二項之各款規定轉至相近學系（學位學程）就讀。

第 39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0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期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外國學生、僑生或港澳生因分發之學系（學位學程）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學位學程）繼續就讀，欲申請轉系者，經校內輔導單位查實，相關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專案從寬核准，並報請教務長核定。惟陸生申請轉系（學位學程），須經教育部核定申請修讀之年度始得招收陸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範圍辦

理。

第 41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學位學程）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2 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於每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連同各轉入學系（學位學程）要求之資料，經修讀學系（學位學程）簽核後，送教務處查驗其轉系（學位學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再送請各轉入系（學位學程）初審，經該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將其結果送教務處覆審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學位學程）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第 43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學位學程）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學位學程）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學位學程）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4 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定之。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45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結束前辦妥。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46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 47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8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學位學程）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四、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七、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0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1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2 條 學生註冊繳費後申請休、退學者，其退費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之退費基準表辦理。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3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4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55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修業規定，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系（學位學程）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准予畢業，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

選擇。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定之。

第 56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57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一節 入學

第 58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59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院、系（所）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院、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院、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0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院、系（所）核定之，其未依學院、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新設之碩（博）士班不開放甄試入學生提前入學。錄取院（系、所）是否開放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當年度招生簡章系所「提前入學」欄之說明。

第 61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但教學獎助生修習教學實習課程不在此限。

第 62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院、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第三節 修業年限、轉所、學分、成績、退學

第 63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4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院、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64 之 1 條 碩、博士班學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院、系（所）與擬轉入院、系（所）雙方院、系（所）主管同意，由教務長核准後辦理，並以一次為限。

院、系（所）經報教育部同意核備有學籍分組者得申請轉組，轉組規定與前項相同。

第 65 條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66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67 條 逕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院、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68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9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校各學院、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前述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英語能力、資訊能力、體育能力等），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 四、符合各學院、系（所）與校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畢業條件除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畢業條件外，如有其他畢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實習、論文等）或門檻，應有多重管道及相關替代方案之選擇。

第 70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

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節 其他

第 71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2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3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4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伍章 附則

第 75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6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6 之 1 條 本校獎助生對於參與學習範疇之教學、研究或服務活動是否涉及勞雇關係，或所定之學習活動條件與措施，認為有損害其權利主張時，得準用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之。

第 76 之 2 條 與畢業條件無關事項不列入離校程序中，如相關欠費、設備或物品未歸還等，應以教育立場，漸進輔導改正或以替代措施優先處理，純屬本校與學生之債權關係，不得與涉及畢業條件或離校之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等相關證書或文件發放做不當聯結。如確認內涵涉及學生品格或與學習意涵相關，應循學生獎懲規定規範處理。

第 77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78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79 條 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進行修改。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u>五、行政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一位。</u> <u>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u>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家長代表：學務長徵詢現為本校學生家長有意願者推選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視需要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七條修改。

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特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謂校園霸凌事件定義：

- 一、學生：指本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本校或與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第 3 條 為防制校園霸凌，本校應有的校園安全及防制機制：

- 一、總務處應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對被行為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等，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4 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以及本校校安中心或本校學務處反霸凌投訴電話（03-9874858）。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 （一）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 （二）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 （一）由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行為人、被行為人、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 （三）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二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5 條 為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本校設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防制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或指定副校長一人為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以下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各學院推派教師名單遴選三位。

二、學務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三位。

三、輔導人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推派心理師名單遴選一位。

四、學生代表：學生會推派代表名單遴選一位。

五、行政人員：學務處推派名單遴選一位。

六、學者專家：邀請警政人員、法律專家或社福人員共同參與。

第 6 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檢舉人），得在行為人於行為發生後向防制委員會檢舉；任何人（含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

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 7 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第 8 條 校長應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9 條 防制委員會接獲檢舉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審查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0 條 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前項第五款之撤回檢舉事件或調和、調查中撤回檢舉之事件，如認有必要者，得受理及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第 13 條 當事人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及調和意願書。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

第 14 條 處理小組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 一、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 二、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 三、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 四、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 五、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六、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第 15 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第 17 條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調和協議之內容。

第 18 條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並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 一、依霸凌防制準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19 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

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 20 條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一、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第 21 條 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應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並應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 22 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處理小組或防制委員會於調和、調查階段，得建議採取前項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23 條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第 24 條 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準則四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第三章 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

第 25 條 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章規定調查及處理。

第 26 條 行為人同時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校園霸凌事件，應併案準用本章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審查小組決議應受理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二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過程中，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及調查小組，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第 27 條 防制委員會調查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對於與師對生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專科以上學校師對生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審議程序，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 28 條 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五十五條規定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行為人、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29 條 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解聘或終局停聘之日起十日內，依教師法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終局停聘。

第 30 條 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且告知行為人不服前項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以及告知被行為人，不服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終局停聘決定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於向教評會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提供調查報告。

第 31 條 除有前條情形外，應於防制委員會就師對生霸凌事件作成決議之日起二個月內，依法規、學校章則或聘約之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第 32 條 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 33 條 其他相關事項：

- 一、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當事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負有保密義務，洩密時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五、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影音內容，應列冊保管，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七、校園霸凌事件如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由防制委員會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八、處理小組、防制委員會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本校教職員工生主動發掘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由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教職員工生若有隱匿不報者，視情節檢討議處。
- 十、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如附表 1。

第 3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1

佛光大學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分工表		
項次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一	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校安中心
二	定期改善校園危險空間，並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設施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總務處 校安中心
三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並將辦法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中。	人事室 校安中心
四	彙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	學務處
五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教務處
六	結合新生定向輔導、師生座談、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學務處 人事室
七	加強宣導教育部 1953 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39-9874858），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 24 小時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校安中心
八	與礁溪警察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	校安中心
九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校安中心
十	學校對符合霸凌時應啟動輔導機制，並聯繫個案學生家長	身心健康中心 校安中心
十一	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擬訂輔導計畫。	身心健康中心
十二	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校安中心
十三	經輔導評估後，轉介醫療機構導，並定期追蹤輔導與協助。	身心健康中心 個案院系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因下學期六個學院調整成四個學院，故將委員人數進行調整。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 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 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 款，設置「 佛光大學 學生獎懲委 員會」 <u>」</u> （以下簡稱本會）。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 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 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 款，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 簡稱本會）。	依法制格式 修改。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三 人， 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 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 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 五 名，由各學院推 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 由校長遴聘之。 三、學生代表 五 名，由學生會推 派代表。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十七 人， 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 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 遴聘之。 二、教師代表 七 名，由各學院推 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 由校長遴聘之。 三、學生代表 七 名，由學生會推 派代表。	因下學期六 個學院調整 成 四 個 學 院，故將委 員人數進行 調整。

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114.05.08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4.06.03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之獎懲達公平、公正、適切之教育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設置「佛光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本校學生獎懲標準。
 - 二、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大過乙次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件。
- 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學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行政單位主管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二、教師代表五名，由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由校長遴聘之。
 - 三、學生代表五名，由學生會推派代表。
- 第 4 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於每年底改選，得連任之。
- 第 5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之，負責文書業務之處理。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通過，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不得委託代理。
- 第 7 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
- 第 8 條 本會得視業務之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六

業務單位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星雲數位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敎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1. 本校邀請中央研究院曾志朗院士於5月21日演講「科學人看小說，與人文零距離」。
2. 本校邀請考選部董鴻宗主任秘書於6月13日公文書寫、法治觀念、行政倫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講座。
3. 6~7月活動預告：6月7日辦理本校2025畢業典禮。7月1日~6日：佛光盃女籃賽@鳳山體育館
4. 記者會：16+2起跑記者會。
5. 人間衛視新聞攝影營已於5月9日在蘭陽別院5樓教室辦理完畢，由人間衛視記者邱裕凱教授如何撰寫新聞及拍攝適合作為新聞的題材，共有14位教職員參與(原本只需10人內小班授課)。
6. 5月新聞發布18則。
7. 5/13新形象影片上線。
8. 佛光大學通訊報45期出版。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1. 「113-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五大主題「教學知能」、「EMI教學」、「數位人文」、「跨域學習」、「雲水講座」，十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08	【大學師生的薩提爾對話】一日線上工作坊	學思達教學法創始人張輝誠老師	8	177	-	-
2	02/26	從翻轉教室到學習成果：多元評量在教學中的應用與分析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蔡孟涵助理教授	21	77	69	4.85
3	03/5	數位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設計	崑山科技大學電腦與遊戲發展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游峰碩助理教授兼任電算中心數位學習組組長	18	103	88	4.83
4	03/12	運用設計思考開啟跨領域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王佳琪副教授兼教務創新組長	40	108	116	4.86

5	03/19	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	62	58	4.87
6	04/02	UCAN 數據應用於教學課程	彰化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生物學系/教學卓越中心前主任王妙媛副教授	22	88	77	4.83
7	04/09	大腦說明書：談教育的應用	國立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洪蘭榮譽教授	112	-	74	4.64
8	05/07	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0	80	65	4.92
9	05/07	新版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維聖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玉淇講師	14	0	8	4.87
10	05/14	性別議題融入教學實踐研究	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張德勝教授兼任主秘	18	92	84	4.97
11	05/14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Teams、EverCam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7	0	-	-
12	07/17	教學實踐計畫研究創新性及撰寫指引工作坊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習中心王明旭副教授兼主任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佳慧副教授兼主任	-	-	-	-
合計				281	787	647	4.89

2.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作業：

NO.	執行項目	執行時程	執行情形
1	113-2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執行	114 年 2 月 17 日（一）至 114 年 6 月 20 日（五）	11 案執行
2	「113-2 雲水雅會：從特色課程出發的雙語教育」（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教學系周秋惠副教授兼英語教育中心主任）	114 年 04 月 02 日（三）	出席人數 73 人（校內 11 人、校外 62 人），滿意度 4.87（有效問卷數 58 份）
3	「113-2 雲水雅會：EMI 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文學系羅美蘭副教授）	114 年 05 月 14 日（三）	出席人數 90 人（校內 10 人、校外 80 人），滿意度 4.92

			(有效問卷數 65 份)
8	114-1 學期雙語教學授課課程提交	114 年 06 月 27 日前	各院協助提交授課名單及授課資料
9	試行之教師繳交成果報告	114 年 06 月 30 日前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項次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狀態資料(免評、兼任行政職評鑑、專任第二次以上續聘、專任初聘、專任第一次續聘、專案教師、延後評鑑等)	114 年 3 月(第 3 週)
2	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召開教師評鑑委員會： 1. 完成 113-2 受評教師評鑑(含到校未滿一年新進專任與院系專案教師)，並協助確認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 2. 協助新進教師設定並確認未來一年關鍵發展目標。 3. 協助教師調整設定並確認 114-115 學年度發展目標。 4. 組成 114-115 學年度學院(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評鑑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6 日前(第 13 週)
3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114 年 5 月 27 日(第 15 週)

^{註 1} 113-2 學年度(含)以後評鑑通過之教師，下次評鑑之發展目標適用 114 併院後更新之項目及標準。

4.為活化校內攝影棚資源及發展佛光特色之數位化課程，規劃「佛光大學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草案)，擬辦理初階段工作坊，提供國內博士生、兼任教師及對數位課程感興趣的師資生等族群製作數位課程的專業訓練，目前仍積極尋求校外高教相關資源，例如跨校合作或計畫申請等可行方案。

5.協助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計畫，教育部業於 5 月 20 日來函通知本校申請之三學程四專班均已通過(科技應用新生活學分學程、樂活全人健康促進學分學程、城市記憶與走讀導覽學分學程)，配合申請科系需在 6 月 25 日前提交修正版計畫書。有關第三人生大學招生辦法，擬於 5 月 27 日教務處註課組會同招生處商議細節，6 月 2 日註課組會同會計室、承辦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商議學分雜費之擬訂。目前已於學校首頁撥放 Banner 廣告，並設立第三人生專區(同步給招生處)，內有報名簡章預先索取表單，俾便簡章推出後第一時間寄送給有意願報名的考生。

6.協助辦理 16+2 相關業務，說明專頁已經重新上線，並拍攝學生篇宣傳片，以及 AI PODCAST 語音後製中。兩階段選課業於 5 月 22 日下午 3 點正式結束，過程中學生與師長意見與處理情形已做出彙整如下表所示：

編號	問題	處理情形
01	大四學生是否依然要參加 16+2?	大學部均須參加，依規定辦理。
02	開課單位詢問教師下學期課表規劃即將提交(5 月上旬)，原先表明 114 學度正式實施，但目前尚無公布。	114-1 仍按本學期方式進行試辦，並已通知開課單位。
03	系統可否預設拉入學生修課，由於學生較為被動，是否有輔助機制?(公事系)	彈性教學生與多元自主學習精神，不宜預先建立名單，但經系所規劃整體報名者不在此限。然匯入名單技術上仍需與圖資處

		洽詢如何處理。
04	已有預先報名者，可否彙整學生名單匯入？（學涯中心）	已採用名單匯入的方式處理。
05	學生應修時數計算，是否有管控單位或機制？（學院秘書） 後續系統開發應完善相關功能，例如時數認證等（學涯中心主任）	目前尚無系統計算，已敦請各單位務必保留課程學生簽到記錄，以備後續認證系統建置所需。
06	院系如有開課教室需求，是否可請教務處發布行政公告，俾便院系商請原授課教師配合辦理？案例：人社院需要大一點的教室，原希望協調 111 教室並協助授課教師尋找新教室，但（史學方法）授課教師不同意調換教室。	業務單位原則上不介入教室調度。
07	系所是否可自行開課，僅供系內學生修課？	開課單位可不上系統，唯報名及簽到退紀錄應妥善保留，以備未來認證系統建置所需之原始資料佐證或匯入。
08	外部的培訓工作方式可加入 16+2 模式？	案例：樂活學院開設「防災士培訓課程」。開課單位要注意外部培訓的規則，避免產生不一致的問題。本次防災士課程仍以消防署的名單為主（礙於內政部法規及公平性），經過協商，消防署同意配合學校流程，給予本校選課學生最大程度的優先權。（篩選上保留優先報名權至 5 月 22 日。未篩選上但已報名者保留名額，並承認 16+2 時數）
09	如果為線上課程，目前系統仍需綁定開課教室（通識中心）。暫時解決方法為尋找空教室或可用的教室，僅滿足登錄需求，但須在課程資訊或備註欄說明清楚	已記錄本項需求，未來請圖資處持續優化系統。
10	碩士班學生修學士班課程，是否需要參加+2？	碩士生修習學士班課程，亦比照學士班規範。
11	大學部參加碩士班課程，應如何釐清？	大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亦比照碩士班規範，不參加 16+2。
12	課程時數未開足到致無法選滿時數，應該如何處理？	部分學院未能滿足學生時數所需，教務處已公告 16+2 課程的時數，僅須滿足 8 成即可（不含實體課程時數）。
13	因應選課規則，應加開第二次選課。	已加開第二次選課。
14	學生如果重複選上同一天的課，可能會占用其中一個名額的問題。	學生可於第二次選課期間退課。
15	學院應保障修課名額足夠院內學生，但系統又開放外院選課，以至於外院學生選課會占用本院名額的問題。（篩選是亂數篩選）	目前是試辦階段，未來會持續討論選課機制的調整。
16	學生出席率的問題，16+2 是否列入計算。	無論是否參加 16+2 均照常計算。
17	是否可以增加課程人數上限。	課程上限可以隨著換教室增加。
18	部分學生在 D 卡的負面貼文	經學生議員善意告知，已做部分誤導事實的澄清。例如選課機制均為滿額後抽籤制，

		非先選或限選模式。
19	學生提問 16+2 請假問題	如果後續不去參加+2 課程，也沒有授課老師規劃課程或自主學習、校外時時等情形，應依請假程序進行請假，否則以曠課論處。

另，5 月 23 日辦理本校與電腦技能基金會的合作意向發表會，圓滿成功。



7.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114 年)	期末問卷 (114 年)
學生填答	3 月 24 日至 4 月 6 日 (清明連假)	6 月 2 日至 6 月 29 日 (3 週)
教師回覆	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 (2 週)	6 月 30 日至 7 月 13 日 (2 週)
主管審核	4 月 21 日至 4 月 27 日 (1 週)	7 月 14 日至 7 月 20 日 (1 週)
學生瀏覽	4 月 28 日起	7 月 21 日起

8.教學獎助生：「113-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滿意度 (5 點量表)
1	02/26	數位平台教育訓練暨生成式 AI 初探	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0	4.65
2	03/19	Excel 與 Chatgpt 自動化應用：提升工作效率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1	4.37
3	03/26	AI 簡單生成簡報	八方文化 黃振昌老師	39	4.70
4	04/09	情緒不是敵人：如何與自己的情緒和平共處	吳仙琦 諮商心理師	81	4.84
5	05/07	國家考試講座	考選部黃愉如專門委員、陽明教養院張良銘秘書	56	4.50
6	05/21	職涯講座-新鮮人疑難指南	惟壹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鮑家彥執行長	25	4.51
合計				252	4.60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1) 113 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已預先申領經費 35%共 112 萬元。

(2) 114 學年度本校共有 2 個學系提出申請就業學程，分別為管理系、產媒系，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160 萬元，已核定通過。

2.5/16 勞動部查核就業學程，查核通過。

3.113-2 學期生職涯課程/活動規劃如下表所示：

課程/活動內容	日期	課程名稱	小時	人數	滿意度
職涯輔導課程	3/19	個人職涯一對一諮詢	4	26	4.63
	4/16	求職工作坊-職涯起航全攻略	2	39	4.72
	4/23	校園徵才博覽會	4	383	4.64-
	5/07	職涯規劃-如何準備國家考試	2	56	4.42
	5/21	就業輔導-新鮮人疑難指南	2	25	4.51
證照班	6/09 6/16	生成式 AI 應用與技術	15	目前報名 70 人	-

4.113-2 學期學生多元學習獎補助方案共有校外實務競賽獎勵及專業證照獎勵申請梯次及繳交方式如下表所示：

補助類別	申請人次	通過比例	已核發獎勵金
專業證照獎勵	65 人次	95%	80,950
校外實務競賽	30 人次	100%	80,000

5.學生學習成果蒐集系統於 113-2 學期 E 化系統上線，使用方式已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公告於校網及校內公告資訊，敬請師生多加使用。

6.本校預警輔導對象包含前學期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期中考後二分之一成績不及格、延畢生，113-1 輔導統計及 113-2 期中輔導統計如下

113-1 輔導統計		
前學期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7 %	96 %
期中二一預警暨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71 %	100 %
延畢生輔導	輔導比率	輔導後續學比例
	88 %	86 %
共計	輔導人次	總續學率
	838	88%

113-2 期中輔導比例（更新至 6/4）

學院	前學期 21 不及格				延畢生			
	學系	全部	未輔導	輔導比例	學系	全部	未輔導	輔導比例
人文學院	中文系	8	0	100%	中文系	40	0	100%
	外文系	13	0	100%	外文系	16	0	100%
	歷史系	15	2	87%	歷史系	13	0	100%
					宗研所	11	0	100%

社會科學學院	公事系	5	0	100%	公事系	16	0	100%
	心理系	18	0	100%	心理系	48	0	100%
	社工系	9	1	89%	社工系	18	0	100%
創意與科技學院	文資系	4	0	100%	文資系	11	7	36%
	產媒系	26	5	81%	產媒系	18	0	100%
	傳播系	18	2	89%	傳播系	21	0	100%
	資應系	26	1	96%	資應系	19	0	100%
	建築學程	3	0	100%				
管理學院	經濟系	7	0	100%	經濟系	12	0	100%
	管理系	10	0	100%	管理系	17	5	71%
	運健學程	5	0	100%				
樂活產業學院	樂活系	7	0	100%	樂活系	28	7	75%
	蔬食系	7	0	100%	蔬食系	14	0	10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5	0	100%	佛教系	76	18	76%
共計		186	11	94%	共計	378	37	90%

7. 113-2 學期 UCAN 施測作業已於 5/21 (三) 調查完畢，全校系所 UCAN 施測率皆達八成，四年級整體填答率：職業興趣探索：92.29%、職場共通職能：87.63%、職場專業職能：86.61%。三年級職場專業職能填答率 87.64%，二年級職場共通職能填答率 89.17%，詳細分系統計請見下表：

4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業興趣探索		職場共通職能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12	85.71%	12	85.71%	12	85.71%	14
人文院	外文系	27	93.10%	26	89.66%	24	82.76%	29
人文院	歷史系	19	90.48%	19	90.48%	19	90.48%	21
社科院	公事系	36	94.74%	33	86.84%	35	92.11%	38
社科院	心理系	45	91.84%	43	87.76%	42	85.71%	49
社科院	社工系	38	90.48%	37	88.10%	37	88.10%	42
佛教院	佛教系	9	100.00%	9	100.00%	9	100.00%	9
創科院	產媒系	40	86.96%	39	84.78%	38	82.61%	46
創科院	傳播系	55	100.00%	51	92.73%	50	90.91%	55
創科院	資應系	42	89.36%	39	82.98%	41	87.23%	47
創科院	文資系	14	93.33%	14	93.33%	14	93.33%	15
管理院	管理系	23	85.19%	22	81.48%	22	81.48%	27
管理院	經濟系	35	94.59%	35	94.59%	33	89.19%	37
樂活院	樂活系	31	100.00%	27	87.10%	25	80.65%	31
樂活院	蔬食系	30	90.91%	28	84.85%	27	81.82%	33
	填答人數	456	92.49%	434	88.03%	428	86.82%	493

2 年級					3 年級			
學院	系所	職場共通職能		應填人數	系所	職場專業職能		應填人數
		施測人數	施測率			施測人數	施測率	
人文院	中文系	7	87.50%	8	中文系	16	84.21%	19
人文院	外文系	16	88.89%	18	外文系	24	80.00%	30
人文院	歷史系	18	94.74%	19	歷史系	23	92.00%	25
社科院	公事系	16	84.21%	19	公事系	29	80.56%	36
社科院	心理系	34	87.18%	39	心理系	23	88.46%	26
社科院	社工系	29	93.55%	31	社工系	26	96.30%	27
佛教院	佛教系	15	100.00%	15	佛教系	12	100.00%	12
創科院	產媒系	21	84.00%	25	產媒系	40	85.11%	47
創科院	傳播系	33	86.84%	38	傳播系	44	91.67%	48
創科院	資應系	26	83.87%	31	資應系	34	85.00%	40
創科院	文資系	4	80.00%	5	文資系	9	100.00%	9
管理院	經濟系	35	100.00%	35	經濟系	39	100.00%	39
管理院	管理系	7	87.50%	8	管理系	31	83.78%	37
管理院	運健學程	20	83.33%	24				
樂活院	樂活系	11	100.00%	11	樂活系	25	80.65%	31
樂活院	蔬食系	29	85.29%	34	蔬食系	22	81.48%	27
	填答人數	321	89.17%	360	填答人數	397	87.64%	453

8.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113 年度調查報告已於 4 月 9 日（星期三）寄送各系，敬請參閱。以往本校委託第三方進行調查，整體成效有限。以去（113）年度為例，畢業一年、三年及五年之整體填答率僅 58.88%，未達原訂 65%目標，亦凸顯校友聯繫仍有待加強。為提升調查成效，自 114 年度起，調整由各系所主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透過師生間較緊密的聯繫基礎，提升填答意願與回覆率，同時強化校友長期互動與連結。114 年度填答率目標訂為 80%；調查結果將作為系所評鑑之重要參據，敬請各系積極配合，共同強化本校校友資料的完整性與有效性，持續優化人才追蹤與教學反饋機制。

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工作規劃

	項次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線上填答	1	9 月底前	1.填答抽獎獎品、Email 內容及發送功能確認。 2.問卷填答者頁面是否 OK 確認。 3.問卷確認建置完成。	抽獎獎品： 1.線上填答限定獎品：APPLE WATCH 3 名 2.活動參與獎品：iPhone 1 名。
	2	9 月中	網頁訊息公告。	
	3	9 月中	發送電子報予本次調查對象，需同時填寫兩份問卷之同學另以 EMAIL 通知。	
	4	9 月中	發送 EMAIL 予學系主任及秘書	
	5	隨時	促進線上填答行銷策略	
	6	調查期間	填答結果週報，每週五統計並	

			EMAIL 學系參考。	
電 訪 作 業	1	10 月份	請各學系自聘工讀生進行電訪	
	2	1. 須完成電訪員培訓 2. 電訪員須簽署保密條款 3. 最後達成畢業一、三、五年填答率皆 80%。		
其 他	1	09 月底前	完成抽獎獎品採購	
	2	09 月底前	新校友系統操作教育訓練（電訪員）	
	3	10/28-11/08	問卷填答料整理並上傳畢流平台	
	4	11/08-12 月	問卷資料分析並完成報告	

1. 優先填答前 4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有 3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2. 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2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3. 優先填答前 800 位線上填答問卷，將 1 次抽獎機會，抽出 APPLE WATCH 1 名。

4. 結束電訪調查後全部參加調查者皆可抽 APPLE iPhone 1 名。

➤ 註冊與課務組

1. 本（113）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程為：114 年 1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2. 113-2 學士班線上畢業申請自 6 月 16 日至 8 月 29 日截止。暑假期間除星期例假日及以下暑休時間外，其餘時間本校行政人員皆正常辦公，下班時間調整至 16:00。辦理畢業離校請避開下述時間（行政人員暑休及共識營）：
 - （1）6 月~7 月：6 月 27 日、7 月 4 日、7 月 9 日至 11 日、7 月 25 日。
 - （2）8 月~9 月：8 月 1 日、8 月 8 日、8 月 22 日、8 月 27 日、9 月 1 日、9 月 3 日至 4 日（後二日為全處辦理教師共識營），詳情請參見本處網頁公告。
3.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出席人數，包含各院系師長、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人數等，預計 1,890 位出席。
4. 關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成績登錄事宜，系統於 114 年 6 月 2 日已開啟，登錄期限：學士班為 114 年 6 月 27 日前、研究所則為 114 年 7 月 4 日前。
5.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選課期程如下：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課程預排	學士班舊生	6 月 3 日（二）至 6 月 5 日（四）止	請至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預排完成請點選【確認鍵】，並於選課期間登入選課系統，預排資料才會帶入選課系統。 ★ 確認後將無法修改預排資料。 ★ 大四及延畢生毋須預排課程，請直接上選課系統選課。
初選	全校舊生（含延畢生）	第 1 階段 6 月 9 日（一）凌晨 0 點至 6 月 12 日（四）下午 3 點止	1. 請學生依各選課階段自行上學生選課系統選課。
		第 2 階段 6 月 17 日（二）凌晨 0 點至 6 月 18 日（三）下午 3 點止	2. 已完成 <u>IDP</u> 系統預排課程者，請務必再登入選課系統確認預排課程已帶

	全校新生（含大學生、碩士、碩專、博士生）、轉學生、復學生	9月8日（一）凌晨0點至 9月11日（四）下午3點止	入，並進行選課。 3. 每階段選課最後一天下午3點以後，進行課程篩選至下午6點，課程篩選結果請至「 <u>學生系統</u> 」查閱。
	選課結果查詢與 列印課程清單	各階段選課截止後	請學生自行上網（ <u>學生系統</u> ）檢閱選課結果，確保選課資料正確。
	開學日	9月15日（一）	正式上課。
網路 加退選	全校學生	9月15日（一）至9月24日（三） 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止	1. 課程加退選一律線上作業，恕不接受紙本加退選（除 <u>超修學分</u> 及 <u>低修高</u> 申請外），請學生逕至 <u>選課系統</u> 選課。 2. 選課登記時間為每天凌晨0點至下午3點，每天登記並抽籤分發至下午6點（週末9月20至21日可登記但不抽籤），請每天確認選課結果，共有8次選課機會。
	補選	9月25日（四）至 9月29日（一）止	符合補選資格之學生，請於期限內至辦理補選，逾時不予受理。 補選資格詳見本校「 <u>學生選課辦法</u> 」。
	選課結果確認	9月25日（四）至 9月29日（一）止	【學生專區→學生系統→課程→課表】 所有學生均須至 <u>學生系統</u> 做選課結果確認，截止日未做確認，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留存之選課記錄，教務處將一併做最後確認，確認後不得再修改。
	棄選	11月17日（一）至 12月5日（五）止	1. 學士班：請自行至 <u>學生系統</u> 辦理棄選作業。 2. 研究生：請填寫「 <u>課程棄選申請表</u> 」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學務長室

114/04/01-05/25「佛U情報讚」PODCAST 2025「哈”佛大”學趣」二集。EP9 交通安全～第九站平安行；EP10 識詐阻詐～第十站防詐騙；EP11 社群運動～第十一站影響力；EP12 心理健康～第十二站韌性力；EP13 雲水書車～第十三站閱讀力；EP14 宜蘭地標～第十四站龜山島；EP15 樂齡陪伴～第十五站長照力；EP16 森林餐桌～第十六站生態遊。

➤ 生命教育中心

1.114/04/07【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二次。

- 2.114/04/16【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增能工作坊（校內）。計：18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9。
- 3.114/04/21【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三次。
- 4.114/04/28 人間佛教的生命教育。
- 5.114/05/05【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四次。
- 6.114/05/23【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五次。
- 7.114/06/02【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六次。
- 8.114/06/04【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校外增能工作坊。
- 9.114/06/16【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研習-第七次。
- 10.114/06/20 佛光大學第九屆「生命教育」教案教材研討會。

➤ 生活輔導組

1.校園安全：

(1) 114/04/01-06/04 止，共 18 件校安事件，共 7 件通報教部校安中心。

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113 學年累計	通報教育部/113 學年累計
暴力及偏差行為	0/0	0/
疑似性騷擾	2/8	7/8
疑似霸凌	1/4	3/4
自傷自殺事件	2/2	0/0
施用藥物	0/0	0/0
其他意外事件	4/4	1/1
交通意外事件	5/9	2/3
詐騙事件	0/1	1/1
疾病事件	4/6	1/1
其他事件	0/2	2/2
合計（件）	18/36	17/20

2.獎助學金：

- (1) 114/04/08 已公告校內獎助學金名單於校園首頁及生輔組網頁，114/04/23 已核發獎助學金。
- (2) 114/04/30 學產基金低收入戶 22 人審查通過，金額 110,000 元，款項已匯入本校，並已依來文規定辦理轉撥助學金給學生。
- (3) 114/06/04 已協助 10 位同學申請校外獎助學金，5 位同學核發鹹菜會溫馨餐券。

3.學雜費減免：

截至 114/06/04 為止，辦理 113-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計 226 人，總金額共計 6,657,041 元。

學士班新生 113-2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8 人，減免金額共計 1,046,328 元。

各項減免類別人數如下表：

類別	人數
中低收入戶子女	33
中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5

類別	人數
中度身心障礙學生	11
同一家長兩名以上（含）子女就讀本校	23
低收入戶子女	43
佛光會員子女	8
恤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學生	1
原住民族籍學生	27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6
略聯盟學校教職員工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7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9
輕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3
輕度身心障礙學生	19
合計（人）	226

4.就學貸款：

113-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 353 位，總金額 7,394,933 元，各學制貸款人數與金額如下：

學士班人數 306 人，學士班總貸款金額 5,354,010 元。

碩士班人數 44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1,966,648 元。

博士班人數 3 人，碩士班總貸款金額 74,275 元。

5.宿舍業務：

- (1) 114/04/17-04/18 林美寮冷氣濾網清潔。
- (2) 114/04/24 海雲館冷氣濾網清潔。
- (3) 114/04/25 雲來集冷氣濾網清潔。
- (4) 114/05/14 雲來集內務檢查。
- (5) 114/05/16-05/17 申請入學面試-宿舍參訪。
- (6) 114/05/21 公告 114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暨抽籤作業公告。
- (7) 114/05/22-5/25 申請下學期住宿抽籤。
- (8) 114/05/29 函報 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2 月至 7 月預撥，申請新台幣 66,615,000 元。
- (9) 114/06/04 同住及包房申請。
- (10) 114/06/09-06/13 暑住申請。
- (11) 114/06/10 線上選下學年床位。
- (12) 114/06/20-06/22 離宿作業。

6.性別平等教育：

- (1) 114/04/23 辦理「《晴你跟我這樣做》—布要擔心有我棉」性平講座活動，參與 28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4.9。
- (2) 114/05/12-05/26 辦理「《{霸}氣退散，讓愛{平}行》-標語創意競賽」活動，參與 26 人，滿意度 5，獲益度 5。
- (3) 114/05/20-05/22 辦理「《晴天嘉年華》-晴天友你齊性平」擺攤活動，參與 118 人，滿意度 4.95，獲益度 4.95。

7.校園霸凌防制：

114/04/15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8.交通安全：

(1) 114/04/16 辦理雲來集交通安全講座，參與 33 人，滿意度 4.67，獲益度 4.67。

(2) 114/05/07 辦理交通安全實地考察，參與 45 人，滿意度 4.29，獲益度 4.58。

(3) 114/05/26 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交通安全委員會。

9.防災演練：

(1) 114/04/01 辦理林美寮宿舍防災演練，參與 135 人，滿意度 4.3，獲益度 4.3。

(2) 114/05/07 辦理蘭苑消防演練，參與 13 人，滿意度 4.83，獲益度 4.83。

10.三好燈塔：

(1) 114/04/16 辦理梗枋國小「三好燈塔校園」活動，滿意度 4.28、獲益度 4.28。

(2) 114/04/18 辦理大溪國小「三好燈塔校園」活動，滿意度 4.22、獲益度 4.2。

11.校長有約：

114/04/23 辦理學生與校長有約活動，滿意度 4.4、獲益度 4.3。

12.法治教育：

114/05/17 辦理人權法治校外參訪，參與 40 人，滿意度 4.1、獲益度 4.1。

13.品德教育：

(1) 114/04/23 辦理傳遞心意-手作祝福花束-感恩品德活動，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2) 114/05/20 辦理「佛好食光」三民村義煮活動，滿意度 4.5，獲益度 4.5。

(3) 114/07/01-114/07/04 協辦愛智營營隊。

➤ 課外活動組：

1. 114/04/14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三），共 9 位服務員參加。

2. 114/04/16 辦理華聲獎海選，參賽者共 48 名，進決選個人組共 22 人、雙人組共 5 組。

3. 114/04/17 舉辦全校社團幹部訓練服務員培訓（四），共 10 位服務員參加。

4. 教育部「114 年度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經審查同意獎助新臺幣 37 萬 8,750 元。

5. 114/04/22-23 舉辦學生自治三合一選舉，共 500 多位學生參與投票。

6. 114/04/23 辦理蔬咚 Po 活動，共 7 攤商進駐，包含校內社團 4 攤、校外蔬食餐車 3 攤，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7. 114/04/29-114/05/01 辦理「說出心裡話」畢業感謝活動，共計 86 人參與，滿意度 4.9。

8. 114/04/29 舉辦十二校社團策略聯盟-佛光場活動，共計 98 位師生參加。

9. 114/04/30 辦理佛誕節暨校慶日，協助當天社團演出、主持及頒獎等事宜。

10. 114/04/30 辦理華聲獎複賽。

11.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 2025 年端午節慰問活動，本校學生共有 20 個名額，共有 20 位同學申請，每位同學可以獲得 5,000 元慰問金。

12. 獲教育部 114 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補助 134 萬 5,730 元。

13. 114/05/01 辦理社博說明會。

- 14.114/05/07 辦理 113-2 學務會議，應到 50 人，實到 34 人，符合法定開會人數。
- 15.114/05/07 辦理華聲獎決賽，參賽者共 20 名，選出個唱組前 3 名、對唱組 3 名、人氣獎 1 名。
- 16.114/05/13 辦理 CODA 逐夢星辰音樂會，畢業音樂會，共計 195 人參與，滿意度 4.8。
- 17.114/05/18 114/05/18 辦理學術文藝性及康樂性屬性幹部訓練，共計 11 人參加。
- 18.114/05/21 辦理社團交接典禮，共 175 人參與。
- 19.114/05/24-5/25 辦理自治社團幹部訓練。
- 20.114/05/27 辦理 113-2 輔導老師會議，共 25 人參與。
- 21.114/05/28 與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合辦送愛到三星活動。
- 22.114/06/04 辦理三合一選舉選務人員法規、工作介紹課程
- 23.114/06/07 辦理 2025 年畢業典禮。
- 24.114/06/10-11 辦理三合一補選
- 25.114/06/30 景文科大學務處同仁預計 40 人來校參訪交流。

➤ 原資中心：

1. 114/04/23 初階技藝課程，參加人數 21 人，整體滿意度 5。
2. 114/04/30 攝影課程，參加人數 5 人，整體滿意度 4.8。
3. 114/05/03 辦理進階技藝課程，參加人數 5 人，整體滿意度 4.5。
4. 114/05/28 辦理職涯講座，參加人數 42 人，整體滿意度 4.5。
5. 114/05/28 辦理送舊活動，參加人數 10 人，整體滿意度 5。
6. 114/06/20-06/21 原資中心-法淖部落參訪。

➤ 小藍鵲計畫（弱勢同學獎助學金）：

1. 114/04/05 小藍鵲第二梯申請截止。
2. 114/04/06-114/4/30 小藍鵲第三梯次申請時間。
3. 114/05/01-114/05/20 小藍鵲第四梯次申請時間。
4. 114/05/21-114/06/05 小藍鵲第五梯次申請時間。
5. 114/05/21 辦理小藍鵲成果發表 1。
6. 114/05/28 辦理小藍鵲成果發表 2。
7. 114/05/28 蔡衍明愛心基金會三星鄉活動。
8. 114/06/05 小藍鵲上學期申請截止。
9. 114/06/13 小藍鵲各項收據簽收截止。
10. 小藍鵲申請狀況：

申請項目	人次	已申請金額
品學兼優獎勵	23	220,500
學習進步獎勵	1	5,000
自學計畫補助	151	901,000
自學成果發表	20	80,000
在地專業學習補助	41	323,000
跨域自學獎勵	29	230,000
職場體驗獎勵	23	181,000
小藍鵲證照獎勵	16	93,000
體驗學習支持補助	84	707,000

學伴支持	89	265,000
生命成長學習補助	2	11,500
總人次/總金額	479	3,017,000
執行率		55.9% (6/9 止)

11.獲教育部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 586 萬 3,000 元。

➤ 身心健康中心

諮商輔導：

1.導師相關業務與知能研習：

(1) 114/04/16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五：從學權輔教霸凌性平申訴～談師生間紅線分際拿捏。計：16 人，滿意度 4.86，獲益度 4.9。

(2) 114/06/25-26 「森呼吸·心靈療癒－兩天一夜戶外研習」。

2.心衛活動：

(1) 114/04/02 愛情選擇題：如何找到適合自己的對象？計：21 人，滿意度 4.72，獲益度 4.77。

(2) 114/04/02 愛情友情兩不誤。計：22 人，滿意度 4.9，獲益度 4.8。

(3) 114/04/02 擴展人生角色與彈性。計：22 人，滿意度 4.66，獲益度 4.66。

(4) 114/04/09 認識自己，了解市場，擁抱未來。計：52 人，滿意度 4.65，獲益度 4.65。

(5) 114/04/09 運用心智圖法規劃職涯地圖。計：52 人，滿意度 4.79，獲益度 4.79

(6) 114/04/09 聆聽情緒的聲音。計：81 人，滿意度 4.83，獲益度 4.83。

(7) 114/04/09 探索有效的溝通技巧。計：24 人，滿意度 4.84，獲益度 4.84。

(8) 114/04/16 面對困難，迎向幸福。計：33 人，滿意度 4.6，獲益度 4.7。

(9) 114/04/23 和諧粉彩 1。計：28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8。

(10) 114/04/23 和諧粉彩 2。計：12 人，滿意度 4.3，獲益度 4.2。

(11) 114/04/28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12) 114/05/07 農藝體驗～茶枕無憂。計：32 人，滿意度 4.8，獲益度 4.75。

(13) 114/05/07 價值觀現形記。計：24 人，滿意度 4.3，獲益度 4.4。

(14) 114/05/07 我要我的人生圓滿。計：15 人，滿意度 4.69，獲益度 4.84。

(15) 114/05/08 透過創作，感受生涯感受。計：42 人，滿意度 4.78，獲益度 4.68。

(16) 114/05/14 和植物做朋友：綠手作體驗 × 生態保育。計：37 人，滿意度 4.7，獲益度 4.73。

(17) 114/05/15 《我的圖像：拼貼出生活裡的我》。計：33 人，滿意度 4.73，獲益度 4.73。

(18) 114/05/21。人際的應對進退-溝通背後的底層邏輯。計：34 人，滿意度 4.62，獲益度 4.66。

(19) 114/05/21 說出口的勇氣：建立自我邊界與誠實表達的練習。計：16 人，滿意度 4.83，獲益度 4.66。

(20) 114/05/26 精神科醫生駐校服務（諮詢）。

(21) 114/05/29 《創造自己的守護者》。計：39 人，滿意度 4.81，獲益度 4.81。

(22) 114/06/04 初探九型的奧妙。

(23) 114/06/04 九型的善解與溝通。

3.個別諮商關懷：

(1) 114/04 月-05 月 26 日個別諮商，共 252 人次。

(2) 114/04 月-05 月 26 日針對辦理休、退、轉學生初步晤談，共 21 人。

健康中心：

1.健康促進活動

(1) 113-2 健康志工培訓。

(2) 114/04/02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飲食。計：101 人，獲益度 4.76，滿意度 4.76。

(3) 114/04/22 捐血活動。計：56 人，獲益度 4.83，滿意度 4.86。

(4) 114/05/03-114/05/04 急救員研習營活動，參加人數 33 人，獲益度 4.92，滿意度 4.77。

(5) 114/05/14 健康促進活動-愛滋防治宣導，參加人數 70 人，獲益度 4.58，滿意度 4.56。

(6) 114/05/20-114/05/21 健康週-健康一夏活動，參加人數 108 人，獲益度 4.84，滿意度 4.85。

2.急救推廣活動

(1) 114/04/25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玉田國小，參加人數 14 人，獲益度 4.93，滿意度 4.93。

(2) 114/05/09 帶動中小學急救教育推廣活動（CPR+AED）-中興國小，參加人數 14 人，獲益度 4.71，滿意度 4.79。

3.餐飲衛生：

(1) 整理與發放 113-2 餐飲衛生表單。

(2) 114/04/11 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

(3) 114/05/02 餐飲衛生講習 2，參加人數 21 人，獲益度 4.74，滿意度 4.74。

4.惜福餐券

113-2 惜福餐券規劃、發放核銷作業。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1) 114/04/02.04/09.04/16.05/14.05/21.05/28 辦理地板滾球社團活動。計：166 人，滿意度 4.53 分，獲益度 4.63 分。

(2) 114/04/23 CRPD 電影宣導-藍色時期。計：71 人，滿意度 4.56 分，獲益度 4.6 分。

(3) 114/04/30 CRPD 電影宣導-喬瑟與虎與魚群。計：70 人，滿意度 4.54 分，獲益度 4.52 分。

(4) 114/05/02 參加適應體育研習暨體驗營活動，計：13 人。

(5) 114/05/07-05/08 有愛無礙擺攤，計：96 人，活動滿意度 4.7；活動獲益程度 4.7。

(6) 114/05/23 辦理騎步走~探索 KK 魔法學院企業參訪自強活動，計：12 位。

(7) 114/05/28 藝術的實驗。計：17 位。

2.課業輔導活動：

(1) 114/04/23 期中助理人員與課輔職前訓練，計：29 人，滿意度 4.6 分，獲益度 4.7

分。

(2) 113-2 學期共有 8 位學生申請學習協助，聘用 13 位助理人員，每周時數總計 46 小時。

(3) 113-2 學期共有 8 位學生申請課業輔導，聘用 5 位課輔人員，每周時數總計 17 小時。

3.職涯規劃活動：

(1) 113-2 規劃職涯志工訓練，共培訓 6 名。

(2) 113-2 提供大二、大三生 CPAS 施測及解析，計:23 位同學參加。

(3) 114/04/16 Google 工具助你規劃生活與學習，計:32 人，滿意度 4.57 分，獲益度 4.52 分。

(4) 114/04/19~20 職涯弗界-四校職涯探索與人際成長研習營計:計四校參加 42 人，本校參加人數:9 人，滿意度 4.71 分，獲益度 5 分。

(5) 114/05/21 我是名偵探貓頭鷹?還是人人愛的孔雀?知己知彼~溝通無礙。計 32 人，滿意度 4.75 分，獲益度 4.80 分。

4.其他：

(1) 114/04/25 前 統計完宿舍申請。

(2) 114/05/06~08 畢業生轉銜會議。

(3) 114/05/20 個案會議。

(4) 114/05/29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回業務報告

五、總務處

(一) 請採購及驗收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各單位使用 113 學年度經費者（即必須於 114 年 7 月底前核銷結算的經費）：
 - (1) 若有 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15 萬元（含）以上之大額請購案，系統辦理請購登錄截止日期為 114 年 5 月 31 日，請購時應注意事項：
 - a.請提供 1 家報價單及採購規格書，明確列出採購規格資料（含尺寸、材質、圖說、勿指定廠商）及相關事項（交貨時間、保固時間、付款方式或其他特殊合約內容），以利後續採購之招標作業、簽約等。
 - b.因公告招標需要作業流程、等標期及流標重新公告等，請考量前置作業時間，詳閱總務處網頁的採購 Q&A『請購單要多久前送出』，且務必將廠商施工或製造時間納入作業時程考量，以利於 7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及結報。

招標方式/類別		適用金額 (新台幣計)	請購單位至少於交貨日或 使用日幾天前送出請購單
集中 請購	碳粉、印刷	10,000 元 (含) 以上	每月 15 日前完成 請購單核准作業 (不是送出請購單就行)
	白紙	不限金額，一律集中請購	
一般 請購	大額採購	最有利標	約 70 天前
	公開招標	150 萬元 (含) 以上 ~	約 45 天前
	公開取得估價單或企劃書	15 萬元 (含) ~ 未達 150 萬元	約 30 天前
	限制性招標	15 萬元 (含) 以上 ~	約 20 天前
	小額採購	校內程序	約 14 天前
		6 萬元以下	約 7 天前

(2) 請購金額為 6 萬元至 15 萬元之小額請購案，請依本校採購辦法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逕至 E 化系統辦理請購登錄，逾期將不再受理。

4.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

(1) 資通訊產品定義：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用詞定義，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個人電腦、伺服器、無人機、印表機、網路通訊設備、可攜式設備（如相機、攝影機等）及物聯網設備等。

(2) 資通設備禁止購買大陸廠牌，以下廠牌僅供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海康威視 (Hikvision)、華為 (Huawei)、大疆創新科技 (DJI)、廣東歐加/廣東行動通訊公司 (OPPO)、普聯技術 (TP-Link)、小米集團 (MI)、大華技術 (Dahua)、Insta360 影石等，若使用政府經費購買，將面臨經費被政府追繳。

5. 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購買電腦設備、多功能事務機及家用電器等產品時，請採購具有環保標章為宜；紙張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再生紙為優先；碳粉採買以具有環保標章之環保碳粉為優先，詳細指定項目查詢網址為 <http://greenliving.epa.gov.tw/>。

(二) 財產管理及物品使用

- 財產類單價 1 萬元 (含) 以上、勞務類 15 萬元以上需辦理驗收。驗收日 3 個工作天前預約系統申請驗收，驗收合格後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核銷及驗收文件至總務處，以完成驗收程序。
- 物品 4 千元 (含) 以上、1 萬元 (不含) 以下，不需預約現場驗收，照片書面驗收即可。核銷時，請於 E 化系統填寫驗收明細，並於驗收附件上傳 3 張照片 (型號、正面及全景)，黏存單紙本需先送至總務處承辦人辦理書面驗收作業。
- 112 學年財產盤點為實地了解財產及物品使用狀態，並針對堪用卻閒置財物影響使用效能者，提供交流及建議；已逾規定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依相關規定建議辦理報廢，並予以汰舊更新。本學年已進行報廢品清運。
- 依本校「財物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單位人員離職或調動時，應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內之財物管理系統辦理財物移轉，並於異動或離職前，完成財物保管人異動或財物移轉；若逾期且經通知後仍未辦理者，得簽請人事室懲處。如有財物短缺而未賠償者，除不發給離職證明文件，並追究保管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依法究辦。
- 配合 6 月 7 日畢業典禮，師生博士服請大家協助調查，參加畢業典禮的博士袍，請於典禮後歸還至總務處辦公室。

(三) 場地使用及管理

1. 場地預約校內教學、行政單位請提前至少三天進行申請借用手續，學生社團請於一週前送活動企劃書辦理借用手續。校外單位則需於二週前，填妥申請表來文申請；若有夜間 10 點後需延長使用場地（如懷恩館社團教室），應填妥場地借用表提出申請。
2. 114/07/09(三)上午 9 點起，開放全校場地進行 114-1 學期(114/08/01~115/01/31)預約借用。
3. 113-2 學期雲來集女宿地下餐廳新增「臻棒食坊」，營業時間為中午 11 點至下午 6 點，販售水餃、酸辣湯及生活雜貨等。

(四) 車輛管理與道路安全

1. 113 學年度電子車輛通行證自開放申請至 114 年 06 月 05 日止，汽車車通行證數量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3 學年度	409	128	425	741
112 學年度	403	135	419	875

(五) 出納作業管理

1. 出納付款週期:

款項類別	送至會計室日	送至出納日期	付款日
1. 校內經費工讀金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3. 高教深耕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4. 各計畫案：工讀生、兼任助理	第一批每月 4 日 第二批每月 19 日	第一批每月 8 日 第二批每月 23 日	第一批每月 10 日 第二批每月 25 日
專兼任教師鐘點費	每月 5 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4 日 (詳附註一)
香港專班教師鐘點費	每月 12 日	每月 17 日	每月 21 日
校內教職員工薪資	每月 10 日	每月 13 日	每月 15 日
國科會案：主持人、助理費、工讀金及相關廠商	第一批每月 25 日 第二批每月 10 日	第一批每月 30 日 第二批每月 15 日	第一批每月 5 日 第二批每月 20 日
學生社團經費發放	社團活動結束 15 日內		(詳附註二)
校外廠商費用、校內同仁申報費用(含差旅費、福利金等)			每週四

附註一：(一) 10月20日發送9月份鐘點費：核發2週鐘點費。

(二) 11月14日發送10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三) 12月14日發送1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四) 1月14日發送12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

(五) 2月14日發送1月份鐘點費：核發4週鐘點費。合計18週。(下學期發放方式比照辦理)

附註二：因各社團活動結束時程不一，請預留會計、出納作業時間(至少7個工作日以上)，以利安排付款。

※特殊借款請於7日前提出申請。

※未依會計室受理憑證日期辦理者，付款日將延至隔月付款或下一批次。

※表列日期不包含會計室退件時間，請各同仁自行斟酌送件日期以免耽誤付款。

※付款週期以使用校內預算為優先，校外申請案之付款日，則以補助單位撥款入帳後再安排付款。

(六) 公文作業管理

1. 發文時，正、副本受文者，請以搜尋方式尋找系統內之完整電子發文名稱，若於電子發文內沒有，自行輸入，需以紙本發文，請同時輸入郵寄地址；副本單位要留存(例如：本校總務處、秘書室)。
2. 任何文別，串簽二個單位以上(含創文單位)，請記得要加簽秘書室(登)；對外發文(函)，一定要加簽秘書室(登)，並勾選可修改內文，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由各單位主管決行的，不在此限，若單位主管已將該文誤決行，但又需加會其他單位，請先通知文書並告知該文創稿文號或收發文號，取消決行，才可以進行加會動作。
3. 發文時，若有紙本附件，請將檔案掃描存放於公文系統內，以利日後查詢。另紙本之公文(有附件)需由文書郵寄的，請於上午 9:00 前將決行之公文擲回總收發，實體附件同時送至文書，以利郵寄。
4. 發文之附件資料存檔檔名不可超過12個中文字也不要有特殊符號(如*#&-@_)，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10M。但於校內簽核之公文附件則可至40M。
5. 教育部針對全國高中端之發文群組已不在維護，對外發文若有高中端群組，請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協助轉發。
6. 發文若有特殊狀況例如：時效性需特定日期、附件無法於發文時產出，請於擬辦說明，由鈞長決行後，將配合辦理後續結案相關事宜。
7. 辦理公文時，請各單位留意公文辦理時限。5月份無稽催公文。

(七) 環境安全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承攬作業安全：
各單位執行承攬作業時，為確保作業人員安全，防止職安事件發生，請配合事項如後：
 - (1) 請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準則」辦理，並於決標後2週內提供與廠商簽署之「承攬作業原事業單位應告知事項作業表」、「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各1份繳交至環安與營繕組存查，並請告知「承攬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2) 驗收時需繳交「施作工作日誌紀錄表」一併查驗。
 - (3) 如有設施變更時，請填寫「變更作業風險評估表」。
 - (4) 以上表單請至總務處「表單下載」→「教職員用表單」下載。
2. 職業安全衛生近況：
 - (1) 114年3月20日本校響應國際森林日，舉辦植樹綠化活動，共植樹60株(羅漢松40株、樟樹20株)，師生共將近百人參加，共襄盛舉，順利圓滿完成。
 - (2) 114年3月23日林美寮女生宿舍除濕機燬燒，起煙，經查為該機設計不良，人員均安，協請宿舍管理單位研議防範措施，預防類似情事再發生。
 - (3) 114年03月26日宜蘭縣礁溪鄉公所以礁鄉農字第1140004783號函表示：

本校校門口過慈心橋至圓環道路兩邊清潔與美化認養契約，正式締約完成。認養期間為：114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19 日止。

- (4) 教育部 114 年 04 月 15 日日臺教綜（五）字第 1140038950 號函表示：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製作之「2025 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請各大專校院參照指引內容，落實推動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
 - (5) 114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資（六）字第 1140043293 號函表示：請各校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
 - (6) 本校實驗室每學年均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講習，宣達各項人員、設備及電器等安全衛生事項；總務處環安組並不定期至實驗室巡檢，以維護全校師生安全。
 - (7) 114 年 05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 1140056964 號函表示：請各校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
 - (8) 114 年 6 月 5 日佛光大學、綠色冀泉、樂亞旅行社及大地酒店等單位響應 2025 世界環境日-ESG 於本校舊善耕園舉辦植樹淨世界特別活動。
3. 校園安全緊急求救系統：
- (1) 雲來集停車場入口處、懷恩館右前方、滴水坊候車站、滴水坊下方彎道及雲慧樓路口入口處等 5 處緊急求救系統柱系統正常。
 - (2) 雲起樓 168 步道入口、雲起樓北側 5 樓走廊、德香樓 1 樓東側入口、德香樓 3 樓西側入口、雲五館大門入口、香雲居地下室、香雲居 168 步道入口、香雲居大門入口、懷恩館地下室入口、射箭場入口、海淨樓大門入口、雲水軒東側入口、雲慧樓東側地下室入口、海雲樓候車亭、海雲樓大門入口等 15 處緊急求救鈴系統正常。
 - (3) 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救系統：
本校現有「重要場所、女用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緊急求助系統」各棟監視器及主機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汰換為數位式，目前系統運作正常。如遇緊急事件時，是可以將影像及警報傳輸至校安中心及雲起樓警衛室，以確保教職員工安全，強化校園安全。

（八） 節能措施管理

1. 為提倡「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師生於每日最後一堂課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垃圾隨手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九） 其他相關業務

1. 學生證結合悠遊卡智慧校園專案盤點：
(1) 第一階段項目執行情形：

序	項目	執行情形
1	學生證製卡	1.目前建功尚有餘卡 554 張，換成悠遊卡要補 57,062 元（150（新卡價）-47（舊卡價）*554） 2. 估算 2500 張卡還差 1,911 張，需要預算 150 元*1,911 張=286,650 元 3.114 學年度編列預算 75,000 元，整體經費需求缺額為 57,062+286,650-75,000=268,712 元 4.卡片背面加註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並說明卡片遺失時處理方式。 5.大二以上學生製卡待註冊繳費結束後換發。
1-1	教職員製卡	教職員 400 張，150 元*400=60,000
2	校園門禁系統設備更換	1.已完成門禁設施估算，廠商報價：43 台主機（含安裝）共計 1,042,598 元 2.經費公文簽核中
3	校車新增悠遊卡支付	1.已與廠商完成設備/系統更新確認

		2.待悠遊卡公司與遠易通公司聯繫確認設備更新相關費用，待合約完成即可更新設施使用
4	校園停車場建置	1.已有兩家廠商現勘報價 2.需再確認停車場設置開立發票之稅籍問題。 3.繳費機台應包含現金、悠遊卡（付）及信用卡等功能。
5	學生使用之影印機設備	1.新租機台每台須付 3,000 元租賃費用。 2.建議將租金攤入影印機台費用。
6	成績單列印機整併	與悠遊卡公司確認各項行政規費手續費後開通使用。
7	圖書館借閱系統修改	1.借閱罰款仍以現金為主。 2.圖書借閱系統修改將改以悠遊卡卡號追蹤，修改費用還需要再確認。
8	校內外捐款增加行動支付。	現行網頁上捐款使用信用卡，增加悠遊卡（付）功能。
9	現行網頁上捐款使用信用卡，增加悠遊卡功能。	1.114 學年度學生採使用者付費。 2.第一階段新增加 2 台（雲來及海雲）儲值機。 3.第二階段利用儲值機將悠遊卡的儲值金額，轉存電表中，使用者可藉手機查詢雲端中自有房間的用電狀況（此階段不用電卡，是使用雲端用電及儲值狀況記錄）

2. 114 年 04 月 18 日完成校本部電信、簡訊及林美寮電信費用核銷作業。
3. 114 年 04 月 21 日為因應教育部教學品質查核，完成雲起樓永續規劃辦公室、東側及西側電梯口周圍牆面龜裂及發霉粉刷作業，以美化環境，確保人員健康。
4. 114 年 04 月 23 日協助完成 2025 AI 全面啟動就業博覽會及蔬咚 PO 活動會場電力需求布置。
5. 114 年 04 月 30 日協助完成佛誕節暨校慶典禮活動會場電力需求布置。
6. 114 年 05 月 06 日特邀國立東華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白益豪教授於 406 會議室分享有關本校微水利、生質能及其實務案例，。
7. 114 年 05 月 07 日於雲慧樓 510 會議室完成實驗動物照護小組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8. 114 年 05 年 08 日於 406 會議室召開總務會議。
9. 114 年 05 月 22 日完成校本部電信、簡訊及林美寮電信費用核銷作業。
10. 114 年 06 月 03 日參加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 114 年度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暨自主管理標章說明會。
11. 114 年 06 月 07 日完成畢業典禮交通管制任務。
12. 114 年 6 月 13-14 日於懷恩館國際地下會議廳防災士訓練課程。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1. 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三）至 114 年 7 月 7 日（一）受理報名，各系均採資料審查方式（無筆試），7 月 31 日（四）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2. 本校「114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共計 3 種，簡章已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
 - (1) 佛教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分為二梯次報名）：第二梯次報名至 114 年 7 月 11 日（五）截止，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5 月 24 日（六）、第二梯次 114 年 7 月 26 日（六），8 月 1 日（五）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2)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5 月 16 日（五）、

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 (3) 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單獨招生：於 114 年 1 月 9 日（四）至 8 月 19 日（二）分為四梯次報名，考試日期：第一梯次 4 月 18 日（五）、第二梯次 6 月 13 日（五）、第三梯次 7 月 17 日（四）、第四梯次 8 月 21 日（四），8 月 27 日（三）放榜及寄發成績單。

3. 「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

- (1) 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已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至 5 月 17 日（六）辦理考試結束，共計正取 264 人次、備取 144 人次，已依教育部規定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公告正備取名單。
- (2) 正備取生須於 114 年 6 月 5 日（四）至 6 月 6 日（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 (3)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將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四）公告統一分發結果。

回業務報告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 (1) 113 學年度教師執行校外計畫情形如下表（113/8/1-114/5/23）：

單位	國科會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委訓計畫、其他等	計畫金額
人文學院	1	1			758,500
中文系	1		4		1,699,000
歷史系	3				1,846,000
外文系	1				807,000
宗教所		1			315,100
公事系	3	1	2	2	3,304,586
社工系		3	1		2,466,400
心理系	3	2		1	7,951,450
應經系	1				630,000
管理系				6	12,396,360
運健學程			2		640,000
創科學院	1	1		1	3,949,000
傳播系	1	2			2,330,950
產媒系			2		860,000
資應系	2		1	2	2,564,000
建環學程					0
樂活學院		1			3,000,000
蔬食系	1		5	1	2,746,500
樂活系					0

單位	國科會	中央部會	地方政府、企業等產學合作	委訓計畫、其他等	計畫金額
佛教系			1	1	1,133,302
通識中心					0
總計	18	12	18	14	49,398,148

註1：「國科會」計畫為目前已經國科會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案件數。

註2：以上計畫皆僅列主持人所屬單位。

- (2) 各機關團體等近期各項申請案及活動，敬請師生踴躍申請或參與（詳細說明可至研發處網頁公告訊息查詢）。

主辦單位	申請項目	申請截止日
教育部	114 年度「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徵件	114/06/2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徵展訊息	114/07/15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小學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114/07/31
國科會	114 年度「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校內 114/07/08
國科會	115-119 年度「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	校內 114/06/09
國科會	114 年度第 2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校內 114/6/23
國科會	「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未來科技館」辦理未來科技獎徵件	校內 114/6/30
國科會	115 年度「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校內 114/8/21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校內 114/7/24

- (3)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4) 為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 e 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 2 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一學期 8 月 1 日～隔年 1 月 31 日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 (5) 113-2 師生多元補助方案（教師未獲外部資源之計畫補助、教師產業連結相關學術活動、師生執行 USR 補助）暑期申請期限從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計畫執行期限從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 (6) 校級研究中心 113 學年度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期限至 6/10。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深耕計畫執行：

A. 創業培力工作坊已於 5/21 進行第二場，野菜創業夢想：退役上校的田園生活。

B.2025 創業家故事徵影競賽已進入第一階段創業家線上訪談，目前已完成 4 組線上訪談，預計於 6/9 完成所有創業家之訪談，進而撰寫拍攝企劃書，繳交截止日為 6/17。

C.教師成果產品化之進行中，產品：柚花線香。

(2) 佛大好物相關：

A.5/16~5/19 在台北世貿一館蔬食文化節參展，由育成中心與蔬食系及育成廠商展出，圓滿落幕。

B.預計結合參展來訪可能合作或連結的廠商，預計於 6 月底前辦理-[未來食代永續蔬食專案]產學合作簽約會議。

C.此次參展除現場收益之外，另還有於 6 月中旬出貨的 600 盒料理包之訂單。

(3) 其他業務：

A.協助執行「佛光 X 宜蘭社區健康促進活動課程」報名、執行及後續核銷。

B.協助執行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文化踏青活動執行及核銷。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預計於 114 年 6 月 4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114 年 6 月 18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
2. 114 學年度教師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案於 6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請教師依時限踴躍提出研究案申請。
3. 113 年度獎補助款經費書審資料已於 5 月底前送交高教評鑑中心。
4. 11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已完成最終檢核，並於 5 月底前送教育部及雲科大校庫工作小組，順利完成本期填報作業。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1 門課程，為「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學生計 12 人，預計 6 月 16 日結束。
- (2) 教育部委辦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員計 44 人，預計 6 月 20 日結束。
- (3) 6 月 25 日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至推廣教育中心實地評核。

2. 碩士學分班：

- (1) 應用經濟學系：「教育經濟學」、「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分 A、B 班，於非常文化教育訓練中心上課，學員計 46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 (2) 管理學系：「專案管理專題」、「共同基金」、「休閒事業管理專題」、「行銷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5 門課程，學員計 62 人，預計 7 月 8 日結束。
- (3) 公共事務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公共政策研究」、「社會科學研究方法(B)」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26 人，預計 6 月 25 日結束。
- (4) 傳播學系：「創意與科技產業跨域研究專題」、「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學員計 15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 (5) 管理學系（骨節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全人健康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39 人，預計 6 月 22 日結束。
- (6) 管理學系（台北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2 門課程，於關渡國小上課，學員計 20 人，預計 6 月 23 日結束。
- (1) 4 月 26 日於中部養護機構辦理公益調理活動，參與人數 20 人。
- (2) 4 月 30 日於城區部辦理全生命教育公益講座活動「靈性大冒險：發掘內在寶藏」，參與人數 34 人。
- (3) 「威力導演短影音速成班」預計於 6/7、6/14 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心理學」、「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學」、「社會個案工作」、「會工作實習（一）」學士學分班等 6 門課程，學員計 50 人，預計 6 月 21 日結束。推廣教育活動：

4. 推廣教育活動：

- (1)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已於 5 月 8 日於聖母醫院辦理，參與人數 25 人。
- (2) 深耕計畫「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公益調理已於 5 月 10 日於新埔鎮樂齡學習中心辦理，參與人數 30 人。
- (3) 深耕計畫「暖陽行腳健康巡禮」公益調理已於 5 月 17 日於家樂福宜蘭站辦理，參與人數 33 人。
- (4) 深耕計畫「療癒師到企業」芳香奇蹟已於 5 月 18 日於陽明交大附設醫院辦理，參與人數 41 人。

5. 全齡生招生輔導：

全齡學院招生說明會已於 5 月 16 日於佛光大學辦理，參與人數 40 人。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經費統計資料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 E 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教務處	5,456,372	5,456,372	2,436,929	3,019,443	44.66%
學務處	209,604	209,604	14,295	195,309	6.82%
總務處	666,610	666,610	202,902	463,708	30.44%
研發處	3,840,061	3,840,061	525,737	3,314,324	13.69%
深耕辦	503,595	396,771	185,111	211,660	36.76%
秘書室	24,499	24,499	0	24,499	0.00%
國際處	819,889	819,889	0	819,889	0.00%
圖資處	3,262,290	1,952,290	1,402,950	549,340	43.01%
招生處	415,806	415,806	293,234	122,572	70.52%
人事室	10,208	10,208	0	10,208	0.00%

執行單位	核定金額	預算金額 (已匯入E化金額)	已執行金額	未執行金額	執行率
通委會	524,691	524,691	39,634	485,057	7.55%
人文學院	640,304	640,304	132,568	507,736	20.70%
社科學院	662,027	662,027	79,952	582,075	12.08%
樂活學院	506,587	613,403	40,962	572,441	8.09%
管理學院	605,164	605,172	43,058	562,114	7.12%
佛教學院	785,019	785,019	546,485	238,534	69.61%
創科學院	799,177	799,177	55,452	743,725	6.94%
各單位人事費 (含彈性薪資)	11,300,000	8,075,279	2,562,768	5,512,511	22.68%
業務費統籌款	0	471,132	0	471,132	-
合計	31,031,903	26,968,314	8,562,037	18,406,277	27.59%

2. 為提升校內同仁在 AI 行政應用實務能力，特規劃 4 場「AI 行政應用工作坊」，透過實作導向之課程，協助參與者掌握 AI 工具在行政流程中的實務操作技巧，促進校務推展與行政品質優化，各場次參與人數與獲益程度如下表：

時間	講者	主題名稱	人數	獲益程度 (六點量表)
5/1 (四) 11:00-12:30	李坤崇副校長/ 林堂馨副主任	➤ AI 全面啟動 ➤ AI 拍出好照片 ➤ 讓 AI 成為你的行政助理	40	5.50
5/8 (四) 11:3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新聞稿撰寫：精準生成對外文本	25	5.60
5/15 (四) 11:0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短影音：腳本與字幕生成 I ➤ AI+短影音：快剪生成 II	37	5.86
5/22 (四) 11:30-12:30	林堂馨副主任	➤ AI+行政溝通模擬：對話與信件生成	30	統計中
合計			132	

3.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來文修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 3 點與第 4 點，與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相關之修正內容，係為第三款增列第十一目，明定「不得支應赴大陸地區的旅費」，惟本目規定所稱大陸地區不包括港澳地區，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爰此，請各單位日後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相關經費編列時，務請遵循規定，以確保計畫經費使用符合教育部之規範。

➤ 興學會館

1. 113 學年累計至今約 10 個月已超過新台幣 990 萬餘元。

2. 未來3個月接待團體預計有佛光山各分會參訪、台灣正念協會禪修營、福智文教：台北市土豆學會、佛光山2025青年桌遊營、國際處-緬甸夏令營、國際處-日本龍谷大學訪問團、香港都會大學運動交流、愛上大自然夏令營3團（昆蟲營、鯨豚營及山野求生營）、新北地區高中教師團隊、美和科技大學教師增能交流活動、佛光山-月光寺夏令營、福智佛教基金會禪修營、佛光山-人間社研習營、佛光山-人間佛教讀書會、宜蘭救國團蟲蟲生態觀察營、教育部國教署-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北區研習營、金山高中行政團隊、愛上大自然夏令營（飛羽營）、經濟系學會活動...等。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 2025.05.28（三）~2025.06.02（一）前往馬來西亞執行深耕計畫攜手同學VEGRUN公益路跑，現場約5千人參與。
2. 2025.06.02（一）2025華語春季班開始上課，課程起訖時間自114年6月2日至114年8月22日止，目前總上課教師7名、學生共計40名。
3. 2025.06.02（一）~2025.06.10（二）持續辦理114年華語師資培訓班，目前18名華語師資培訓班人員處於試教、教案撰寫階段。
4. 2025.06.04（三）本校「2025臺灣-捷克高等教育論壇」謹訂於114年7月21日（一）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舉行出席人員為馬副校長以及余信賢主任。
5. 2025.06.06（五）華語中心受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辦理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下午兩點半至三點，勞工處承辦人至中心進行訪視稽查，預計於本113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點正式稽查，並收取本校華語中心教師等相關勞動文件。
6. 2025.06.08（日）~2025.06.17（二）辦理新南向計劃假日學校，邀請23位緬甸師生來台參加FGU SUMMER CAMP，讓學生了解佛光大學並體驗台灣文化。
7. 2025.06.09（一）回報海聯會印尼教育展參展人員及簽證申請。本次印尼教育展預計參加海聯會方案B，前往泗水及棉蘭參展招生。日期為8月13~18日。
8. 2025.06.10（二）與大考通訊社座談，對方由曾子芳總經理偕同專案經理來訪，並展示該公司與文化大學開發的華語教學軟體。
9. 2025.06.10（二）美國傅爾布萊特教育基金會來校辦理（Fulbright赴美獎助計畫暨留學美國說明會）。
10. 2025.06.11（三）舉辦2025春季班大陸交流生結業式，邀請來自陝西師範大學、鄭州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深圳大學等四所大陸高校的優秀學生發表感言，並由中文系趙太順主任為同學們一一頒發修業證書。各校代表同學分享在臺學習四個月以來的心得，以及各處遊歷造訪的機構與地點等，溫馨分享無數的回憶與收穫。
11. 2025.06.11（三）辦理華語中心教師進用法規是否符合勞基法適用對象等予以討論，邀請人事室、會計室、國際處等相關主管同仁假R406會議室討論。
12. 2025.06.12（四）114年國際專修部秋季班的考生視訊面試，總共6位。參與面試有國際專修部主任詹雅文老師、國際專修部助理阮紅翠嬌、素食系的老師。
13. 2025.06.14（五）馬來西亞高等教育文化協會辦理2025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本處派1員偕同1位馬來西亞籍學生參展。參展日期為2025年6月14~21日。
14. 2025.06.16（一）東莞市高等院校研習交流培訓團共計22人來校交流參訪。
15. 2025.06.17（二）教育部NISA接待家庭計畫說明會由NISA辦公室辦理，本處派員1位出席。
16. 2025.06.26（四）~2025.06.28（六）日本姊妹校龍谷大學來訪。對方貴賓包括文學部教授及職員以及海外教育推廣中心部長及職員，共7位來訪。預計與本校討論赴佛大參加夏令營的活動。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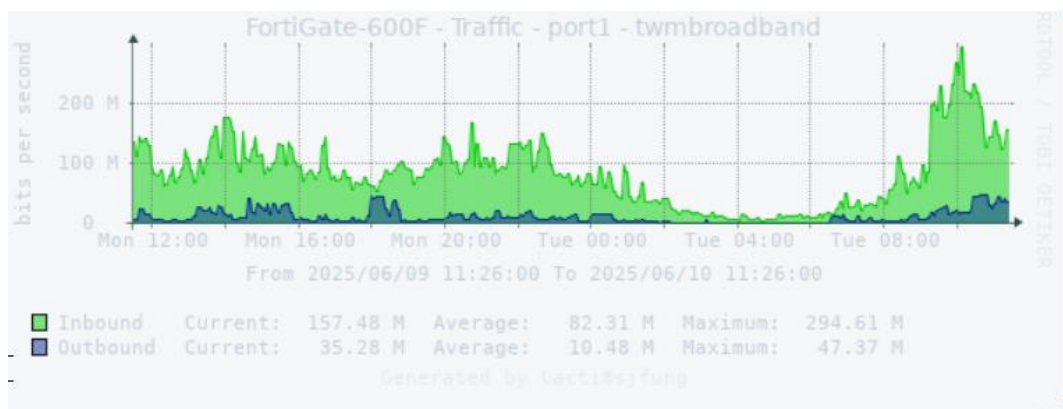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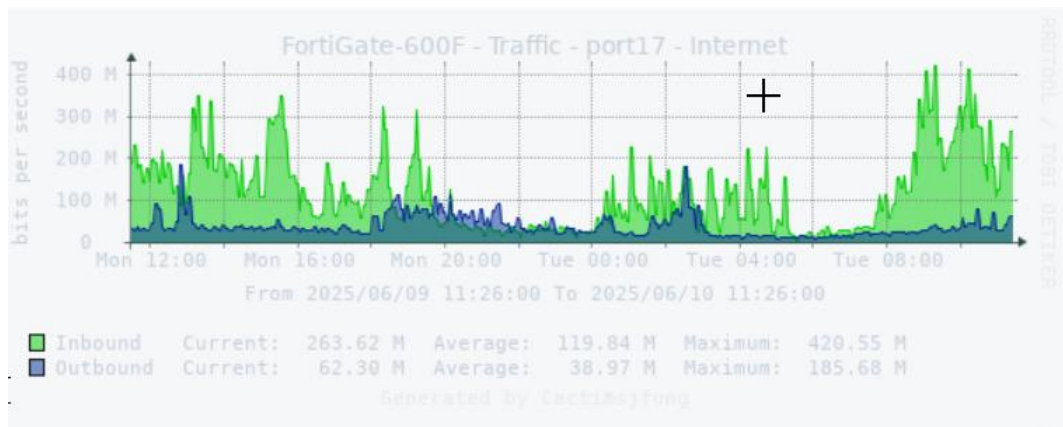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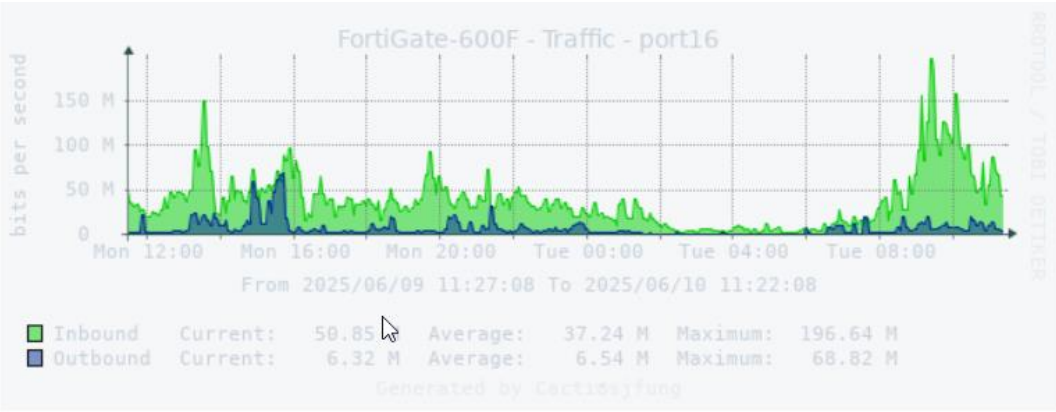
1. 設備採購與維護：

- (1) 完成 e 化教室單槍投影機 8 台更新採購。
- (2) 完成 114 年研究用電腦設備採購。
- (3) 進行 U110 及 U214 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採購。
- (4) 處理提列報廢設備整理以利後續作業
- (5)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 (6)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 (1) 113 年 5 月 28 日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
- (2) 113 年 6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一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審查。
- (3) 教育部將於 5~6 月期間辦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請同仁確認電子郵件來源再行開啟與點擊，以強化資安防護意識。
- (4) 學校對外網路有三條 1.學術網路專線(1G/1G) 2.中華光世代(1G/600M) 3.聯禾寬頻(1G/50M)，校內網路主幹(Core)頻寬為 10G(core1,core2,wifi,Server),而各大樓至 core 頻寬為 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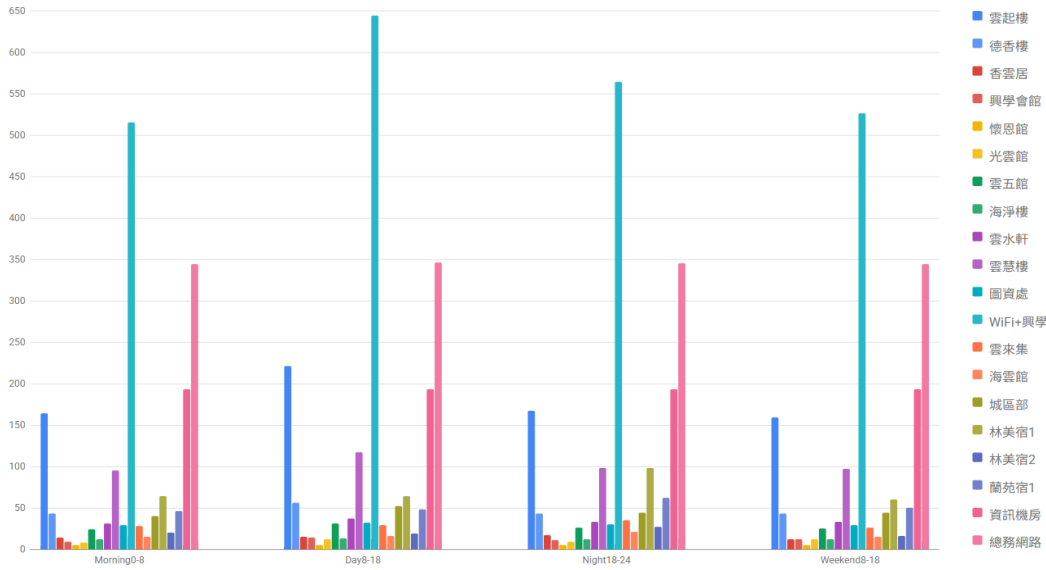
(1) 流量 MRTG 圖: 1.對外網路流量圖 2.雲起樓 Core1 流量圖 3.雲水軒 Core2 流量圖 4.校內宿舍 core 流量圖 5.防火牆流量圖

(2) 網路主幹服務可用性皆大於 99.4%以上

位置	種類	偵測名稱	偵測IP	Ping	ca	Log	財編	財況	圖位	註解	Note	偵測	Port	Poll	New	Avg	偵測存活	可靠度	設備名稱	型號
機房(雲起樓)	Core	雲起樓Core	10.4.21.253	Ping	↓		3140403-18-107-2	使用中				V2	Port	5.04	33.20	42.40	305d:0h:8m	99.95%	ECS4620-28F	ECS4620-...
機房(雲起樓)	Core	宿舍Core	10.4.31.253	Ping	↓		3140403-18-112-1	使用中				V2	Port	3.23	2.47	3.15	435d:0h:23m	99.96%	Zyxel_XS1930-12F	XS1930-1...
城區部	Core	城區部Core	10.4.2.253	Ping	↓							V2	Port	3.46	4.17	15.92	39d:4h:38m	99.40%	FortiGate-60F	FortiGat...
機房(雲水軒)	Core	FortiGate-600F	120.101.66.254	Ping	↓		3140401-09-112-1	使用中			Note	V2	Port	4.06	8.95	3.42	2225d:18h:23m	100.00%	FortiGate-600F	FortiGat...
機房(雲水軒)	Core	雲水軒Core	10.4.1.253	Ping	↓		3140403-18-107-3	使用中				V2	Port	1.93	2.75	31.25	140d:21h:3m	99.95%	ECS4620-28F	ECS4620-...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1	10.4.61.253	Ping	↓		3140403-19-111-4	使用中				V2	Port	3.11	6.67	7.19	5d:1h:33m	99.84%	Vigor1000B	DrayTek ...
林美寮	Core	林美寮core2	10.4.61.252	Ping	↓		3140403-19-111-3	使用中				V2	Port	1.54	6.03	6.96	5d:1h:33m	99.85%	Vigor1000B	DrayTek ...
蘭苑	Core	蘭苑core	10.4.71.253	Ping	↓		3140403-19-111-2	使用中				V2	Port	1.81	5.66	8.58	110d:3h:8m	99.61%	Vigor1000B	DrayTek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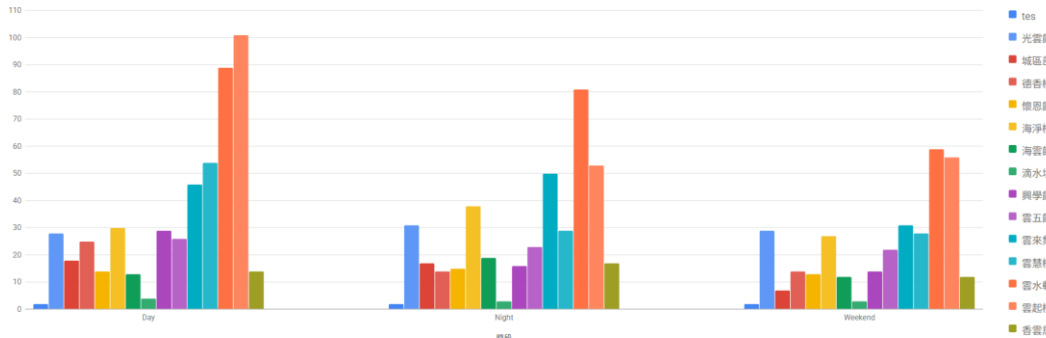
(3) 各大樓有線網路 IP 使用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各大樓三月內IP使用數量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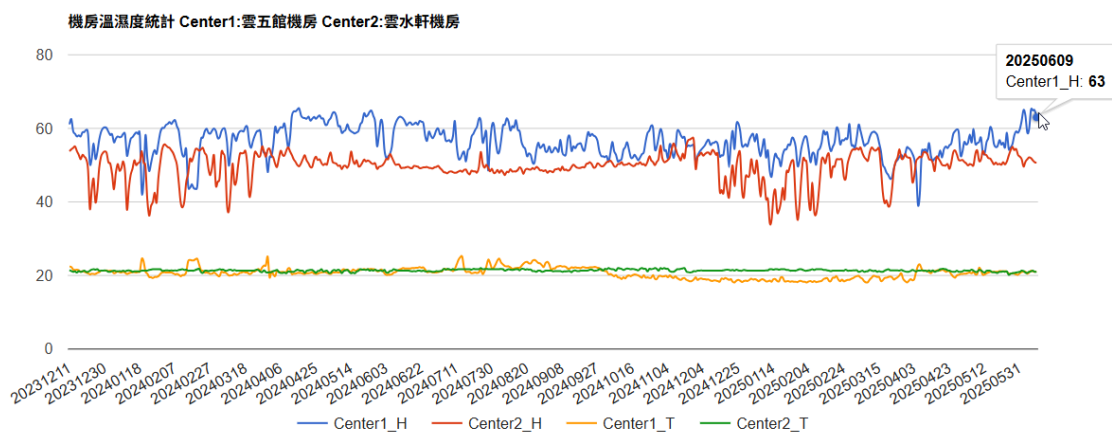


(4) 各大樓線網路使用人數報表(三個月區分各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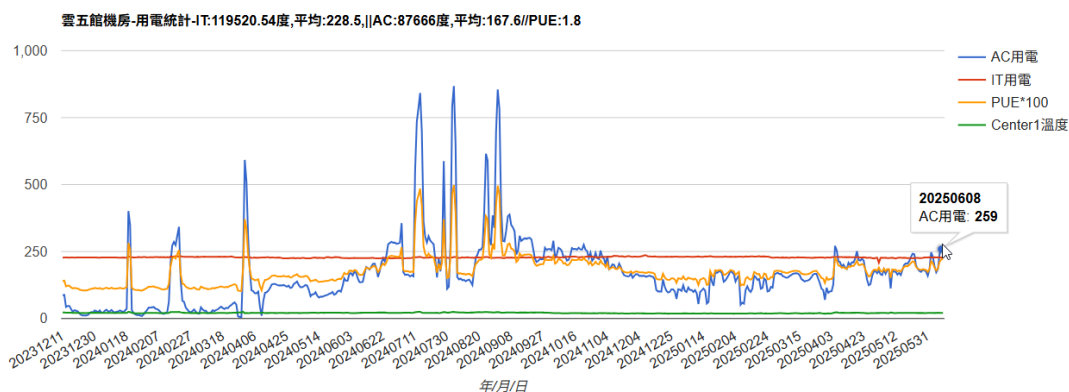
各大樓三月內平均使用人數圖表
Day(AM:8~PM:17) Night(PM:18~PM:24) Weekend(周末)



(5) 機房溫濕度統計: 1.雲五館機房 Center1(主要) 2.雲水軒機房 Center2(備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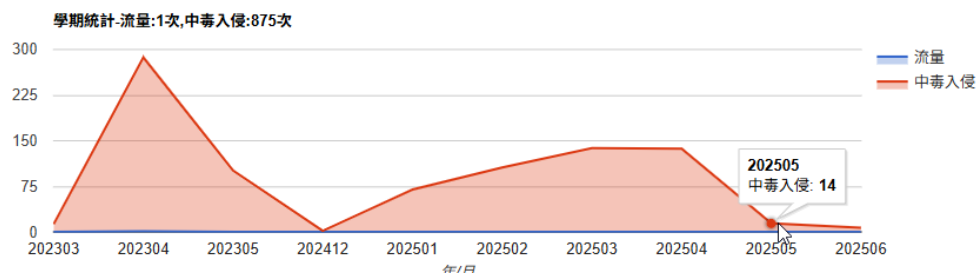


(6) 雲五館機房用電統計：



(7) 資安事件統計：

- 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近三個月通報次數 0 件。
- 校內 Fortigate 高風險統計表 5 月份 14 次，多為 DOS Attack。



3. 軟體、數位學習與保護智慧財產權

- (1) 完成 113-2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 (2) 113 年 6 月 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次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 (3)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 (4) 113-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使用率：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5	8	62.50%
人文學院碩士班	7	12	58.33%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3	11	27.2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歷史學系學士班	7	12	58.33%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7	20	35%
小計：	33	69	47.83%
創意與科技學院	3	11	27.27%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22	22	100%
傳播學系學士班	4	19	21.05%
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	7	19	36.84%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1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2	6	33.33%
小計：	38	108	35.19%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3	8	37.50%
自然科學課群	2	5	40%
生命教育課群	3	5	60%
生活教育課群	2	5	40%
生涯教育課群	2	5	40%
中文能力課群	7	13	53.85%
外語能力課群	4	13	30.77%
共同教育課群	3	8	37.50%
小計：	31	69	44.93%
佛教學院	5	6	83.33%
佛教學系學士班	11	13	84.62%
佛教學系碩士班	8	18	44.44%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4	100%
小計：	28	41	68.29%
樂活產業學院	1	4	25%
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9	26.32%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10	16	62.50%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9	16	56.25%
小計：	25	55	45.45%
社會科學學院	5	9	55.56%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11	18	61.11%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12	25%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2	5	4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6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20	2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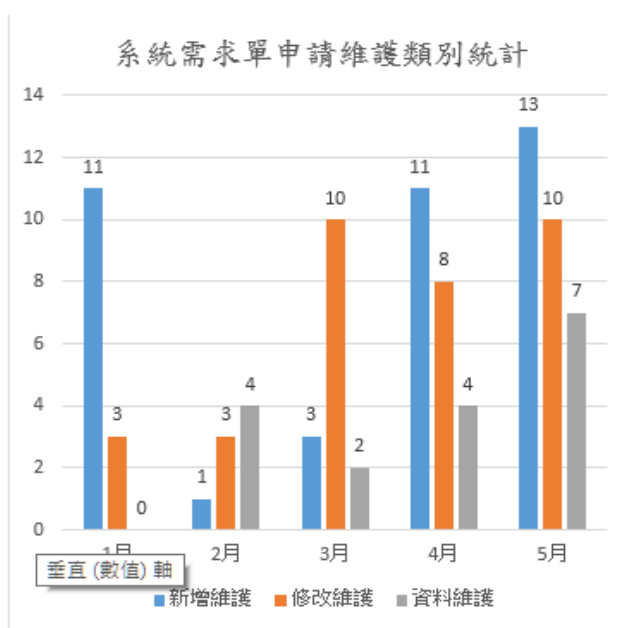
心理學系碩士班	11	11	100%
小計：	55	92	59.78%
管理學院	5	9	55.56%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11	16	68.75%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3	7	42.86%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	4	75%
管理學系學士班	6	12	50%
管理學系碩士班	3	5	60%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	9	44.44%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現役軍人營區專班	6	6	100%
小計：	41	68	60.29%

➤ 校務資訊組

1. 招生事務處「114 學年招生考試成績系統」：產媒系學士班單招更新、運健學士學位學程單招更新、佛教系學士班獨招更新。
2. 教務處「學士班各入學管道學生之學業表現及在學穩定性統計表」：111-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更新計算程式。
3. 協助教務處「114-1 新舊課號對照表」：存檔及核對。
4. 教務處「學士班中文畢業證書套印系統」：新增印 5 個學程的程式，113-2 起「輔修」改為「輔系」。
5. 協助教務處「114-1 學生選課初選」：114-1 學生所屬系所組別代碼及就學狀態設定、舊生選課必修帶入。
6. 會計室「學生學雜費計算系統」：114 學年度院系組代碼更新。
7. 教務處「選課棄選名單」：新增「開課單位」欄位。
8. 教務處「16+2 開課系統」、「16+2 活動報名系統」完成開發及上線。
9. 教務處「教師系統」新增；舊課號教學計劃表選取轉入功能，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表建置。
10. 招生處「大學申請報名系統」修改：考生顯示畫面、考生重複報名問題。
11. 教務處「教務處開課系統」新增學生棄選過程紀錄查詢、修改開課實習類別、舊課號轉碼新課號。
12. 教務處「學分抵免系統」流程修改。
13. 教務處「教學問卷系統」，新增期末實習問卷，修改相關界面，流程，轉檔邏輯。
14. 招生處「大學申請報名系統」修改相關報名程序說明文字，系所端整合聯繫介面修改文件繳交狀態顯示資訊，配合招生需求延遲關閉時間。
15. 教務處「教師發展暨評鑑系統」維護：教師量化摘表欄位調整、教師評鑑表「基本項目四」資料介接欄位調整、參與校內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基二)上傳項目維護、新增教師預選項目設定及確認功能頁面;教師評鑑表基本項目六資料介接欄位調整、參與校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資料上傳相關功能維護、系務會議參與紀錄上傳功能維護、擔任系務工作資料上傳功能維護、教師評鑑表「基本項目八」：資料介接欄位新增「點選更多」按鈕，可預覽由招生處主辦之活動明細、新增參與院系自辦招生活動資料上傳功能;新增擔任校外委員資料上傳功能;

16. 總務處「線上報修系統」維護：新增清潔公司人員可自行上系統報修。
17. 總務處「線上驗收預約管理系統」維護：調整會計室監驗人員負責單位。
18. 學務處「學生請假系統」維護：修改樂活產業學系系秘無法送出公假單問題。
19. 秘書室「意見信箱系統」維護：前端介面意見類別新增「(總)校園車輛違規檢舉」及上傳照片 2 欄，並將承辦單位設為總務處；總務處管理介面新增「意見分類(總)：校園車輛違規檢舉」項目，畫面需顯示照片欄位，並提供點擊放大預覽功能。
20. 因應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需求導師晤談轉介輔導維護新增導師轉介時間。
21. 因應教務處教師專業展中心教師發展評鑑系統需求新增推廣學分班資料介接。
22. 因應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需求小藍鵲經費查詢新增警示通知：金額總計超過 4 萬元、學伴支持申請每月最多 3000 元、自學計畫補助及體驗學習補助美項目最多 2 件、小藍鵲錄取通過美聲申請金額累計資料列表增加項目篩選功能。
23. 114 年度 1-5 月各單位系統需求(含新增維護、修改維護、資料維護)統計表：

業務單位	年度申請數	年度完成數	執行中單數
教務處	53	48	5
總務處	5	5	0
學務處	17	17	0
秘書室	2	2	0
通識中心	1	1	0
招生事務處	9	8	1
圖資處	1	1	0
國際處	1	1	0
人事室	1	0	1
合計	90	83	7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入館人數 20,578 人，流通人次 5,657 人，流通件數 16,234 件。
2. 接待外賓蒞臨館參訪共計 10 團，人數 253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13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37 件。
4. 四樓主題展覽區共計舉辦 3 場新書展示。
5. 雲水書車，服務縣內 17 所小學，巡迴 157 場次，借閱冊數 10,757 冊，借閱人數 3,492 人，參加人次 4,503 人，巡迴里程 5633 公里。
6.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FGUIR)：全文筆數 5,222 筆(總筆數 13,444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8,519,435 人次。
7. 新增考古題：「112、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114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113 學年度心理學系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8. 辦理實體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 16 場、線上 11 場，共計 193 人次(不含線上)參與。
9. 本校畢業碩博士生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 204 筆，編目加工 408 冊上架供閱。

10. 請各系所於 06 月 30 日前，提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推薦清單，圖書館將於暑假彙整並進行採購。

[回業務報告](#)

十、人事室

十一、會計室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十三、星雲大師數位人文研發中心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

十五、人文學院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

十七、管理學院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

二十、佛教學院

[回業務報告](#)